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

中華郵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華北水利 月刊 題張人傑

第六期

第四卷

華北水利委員會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華北水利月刊第四卷第六期目錄

總理遺像

插圖

壺口黃河瀑布之全景

包頭以上天橋之瀑布

蘭州以下十三公里之黃河

黃河之發源湖

著論

溝洫

規畫

華北水利委員會二十年度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畫

法令

內政部訓令摘要

李儀祉

一三三

公牘

訓令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全文令仰遵照由附約法……………二七

上內政部呈文摘要

呈報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程進行情形並附計畫圖案暨標價估計單文……………三七

指令為呈報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程進行情形並抄附計畫圖案暨標價估計單等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土方計算表未據附送應即補呈仰即遵照由……………四二

呈送本會二十年度第一期行政計畫文……………四二

呈為華北各省水利工程計畫擬請咨行各關係省政府轉飭辦理水利之機關先交本會審查以免紛歧文……………四三

指令據呈為華北各省水利工程計畫應先交本會審查然後施工等情已據情分別咨請各關係省市府查照轉飭遵辦矣仰即知照由……………四五

呈請轉咨財政部催撥本會十七十八十九各年度臨時預備各費以利進行文……………四五

指令據呈請轉咨財政部催撥本會各年度臨時預備各費等情已據情咨請財部查案分別撥發矣仰知照由……………四六

電為第十次大會議決電請鈞部力爭分配庚款辦理華北水利謹電懇察核本會前次電陳各

節呈催中政會議迅予重新平均分配文	四六
電請轉呈行政院提請中政會議迅賜平均分配庚款辦理華北水利文	四七
呈請撥款購置鑽探機械以便探驗華北各河河床地質文 <small>附購置鑽探機械概算</small>	四八
指令據呈請撥款購置鑽探機械以便探驗華北各河河床地質而利規畫治理方案等情令由該會經常預備等費節餘項下設法勻支以符核定原案仰即遵照辦理由	五〇
呈請委任潘恩垣等為本會秘書課長正工程師各職仰祈照准並發給委令文	五〇
指令據呈請委任潘恩垣等為秘書課長正工程師各職等情應即照准委令隨發仰即查收轉發具報由	五二
呈為奉發修正章程無聘用工程顧問律師會計師等項人員規定擬請准予照舊呈請聘用文	五二
指令據呈請照舊聘用工程顧問等情查律師會計師該會向未聘用應從緩議至工程顧問自應准予照舊聘用仰即知照由	五三
呈為蘇莊順水壩工程預算不敷特將工程酌改以期適合抄錄估單並繪具縮短壩身略圖各一份仰祈鑒核備案文	五四
呈為再陳海河工程局措施失當海河淤塞日甚加以工潮擴大解決無期請咨催外交部迅事交涉收回文	五五

往來函電摘要

- 函河北省政府本會第十次委員會決議函請貴政府令飭灤縣縣政府督同地方人民從速籌款興辦灤河工程函達查照辦理由……………五七
- 河北省政府函准函送籌款修築灤河工程議案請令灤縣縣政府督同地方人民從速籌款興辦等因業經令行建設廳核辦請查照由……………五八
- 函河北省政府繼續整理青龍灣河工程一案奉內政部令應即與河北省政府妥議另籌以竟全功相應檢同估計函請籌款撥給俾資興辦由 附估計……………五九
- 函建設委員會事業處請合辦灌溉試驗場撥給經費可否之處希即函復由 附經費概算……………六二
- 函河北省建設廳本會蘇莊水閘現定於七月一日移交貴廳接管送去辦公處房屋圖一張及移交物品清單希即屆時如數接收見復由……………六四
- 函參謀本部全國經度測量會議本會提議擬請天文研究所廣播標準時刻一案請先列入議事日程由 附提案……………六五
- 函河北省政府據寶坻縣公民王如恪呈平東河防水利情弊除批示外抄錄原呈請查核辦理由抄原呈……………六六

會議記要

工作報告

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記要……………六九

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記要……………七〇

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記要……………七〇

第二十八次會務會議記要……………七一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七三

經費報告

本會十九年五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

本會十九年六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

水利新聞

國內之部……………一一七

國外之部……………一一九

雜 錄

第四卷 第六期

目錄

六

天津市海河工程局職工會宣言

一一一

三十年三月

河北省建設廳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會同勘估堵築永定河決口第二期工程大綱及說明並工費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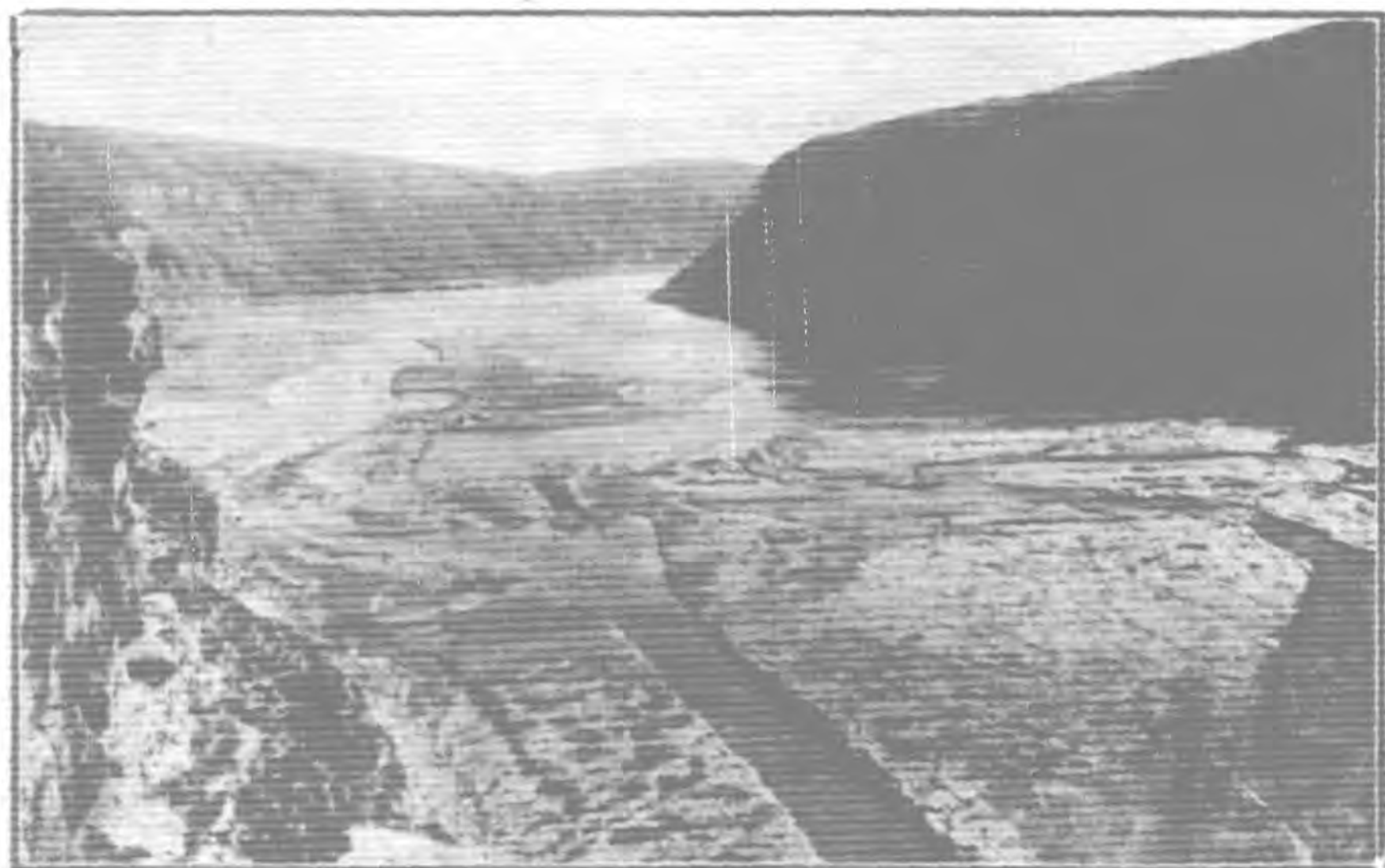
一三〇

本會二十年六月份大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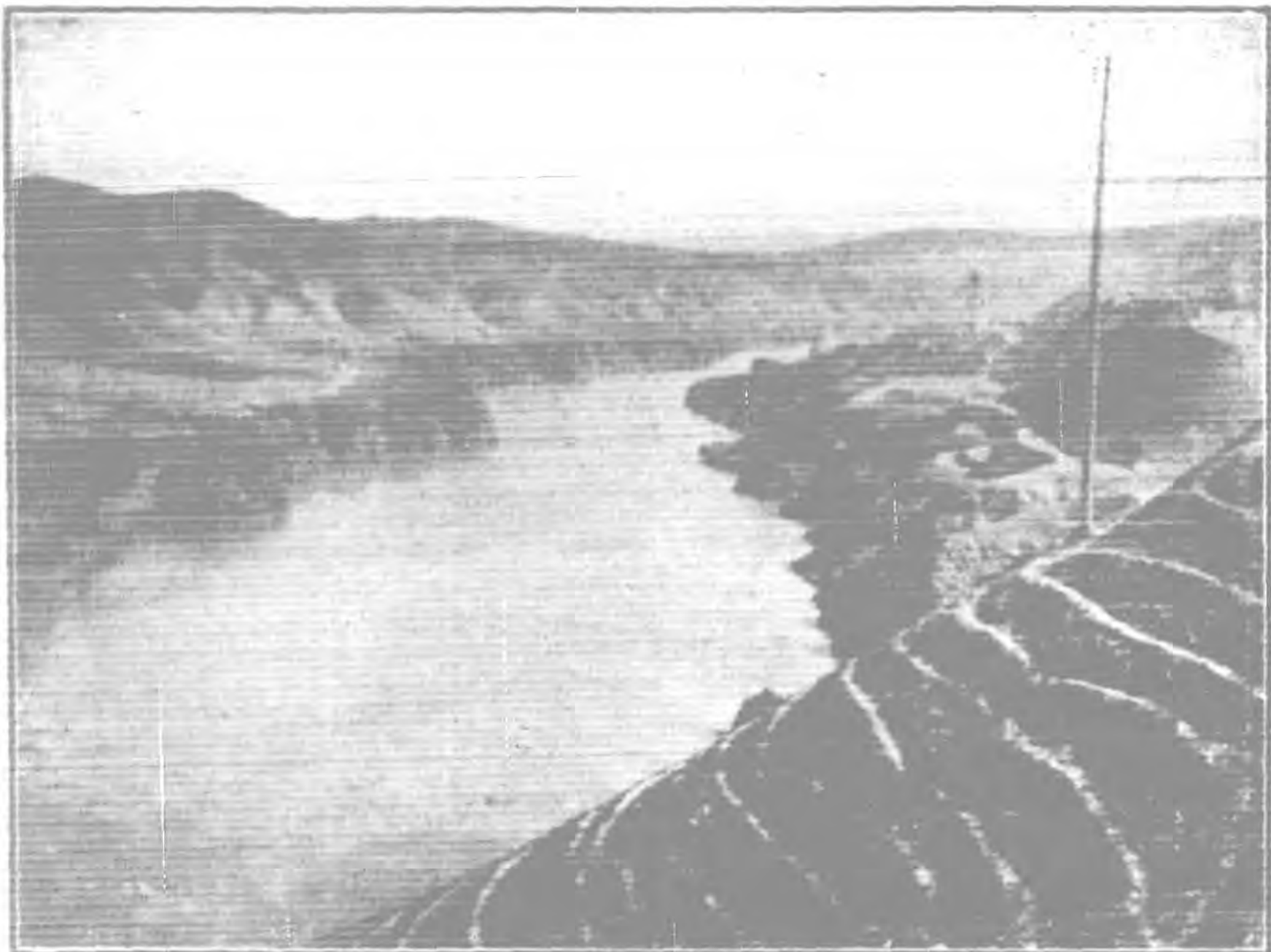
一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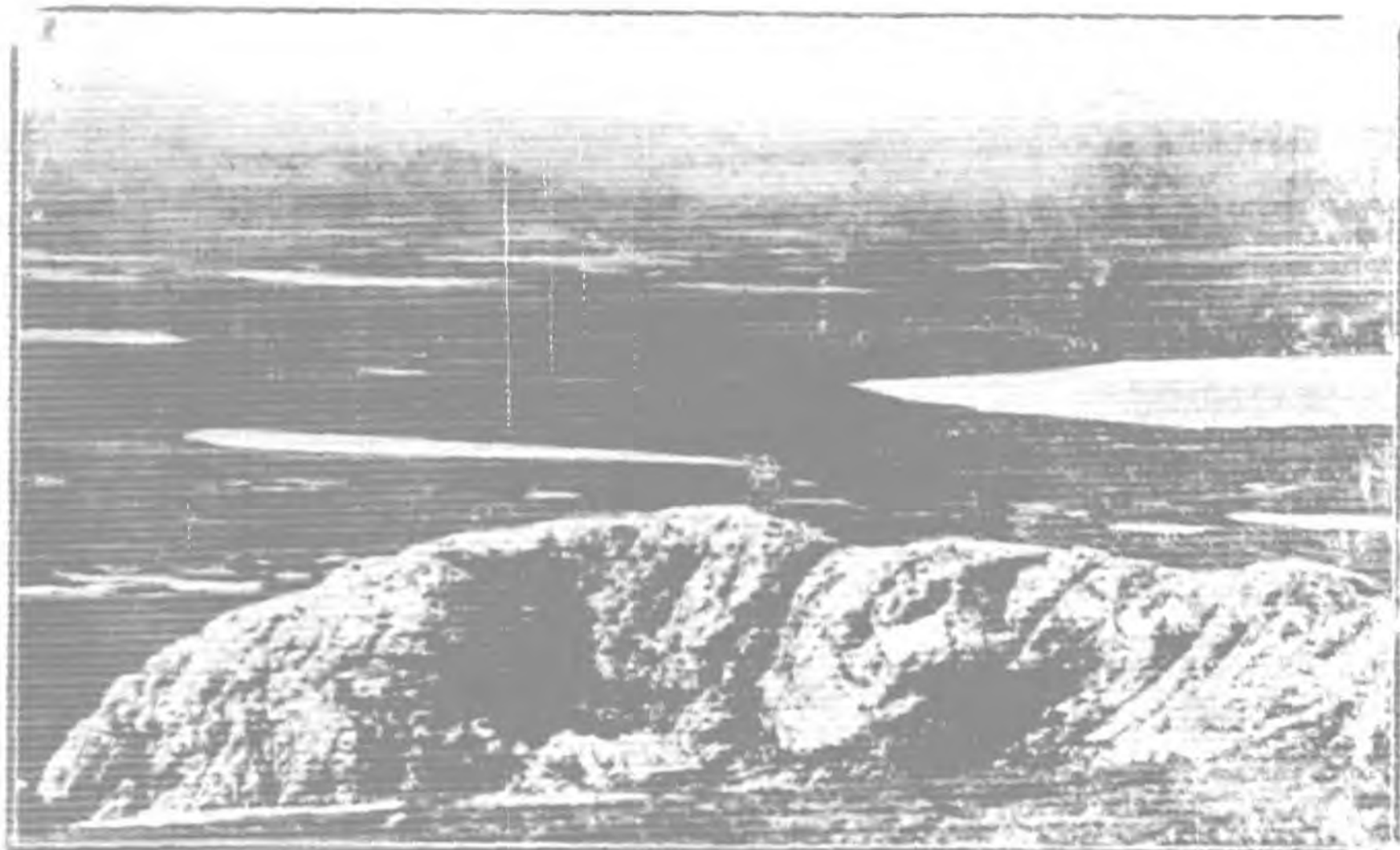
壺口黃河瀑布之全景



包頭以上天橋之瀑布



蘭州以下十三公里之黃河



黃河之發源湖

三論

箸

▲論著▼

溝 洫 (續)

李儀祉

中國北方剷除了森林的損失非常之大，在古時候，森林還莫有完全消失，雨量來得勻稱，不用肥料而能收穫的黃壤，可以顯得出他的功能。所以那時黃壤區域也算中國最富足的糧庫了。到了現在，氣候莫有準兒，收成成了偶然的希望。遇見了天乾之年，完全莫有收成，就演出莫大的荒年。遇見了雨水好年限，收成又非常之多，可以有餘，但是究竟不能彌補荒年所不足的。但是雨水不失時，黃壤區域拔海到頂高處，仍能收好莊稼，所以黃壤區域仍算中國或者算東亞收成最富足的地方。靠得住收成的，只有水澆的地，但是地價就要比旱地高過十倍至二十倍左右。水澆的地只限於河壩中狹窄的一帶沖積地面，水由河裏引入田中。也有在湖區平原中用井水澆地的，但須是井不過深，並無鹽質纔可用。這一等有水利肥沃的地，約佔中國西北部全地面積百分之二。其餘的莊稼都在灌溉難施的黃土階段地，凡是黃土蓋不了的山坡，只長些野草荆棘之類，不長莊稼。還有一層限制，在高寒的地方，因為冬季長而又冷，所以每年只能收一次。低暖的地方，可以收兩次，收了夏禾，還可以種冬禾。在不大好的地方，夏禾主要是小米，高粱，糜子甜山芋之類，低暖的地方還可以接着種冬禾，

如小麥，大麥，菜子等類，夏禾則有棉花，高粱，小米，糜子，珍珠米，花生合甜山芋等。

第三節 中國大平原之地質與土壤

我們上面已經論到，說中國北部大平原是中生紀由中國北部的案地陷落下去的，後來在剝蝕時代，又爲山上沖下來的碎石，河裏帶來的泥沙填滿，到沙漠時代，便成了一個荒瘠的沙漠。又說到一直到現在還在繼續進行的黃壤時代中河流對於中國北部地形，變更的影響。由現在的情形看起來，這塊大平原地形的變更，大要全是黃河合他的支流的功績。黃河的水，南北奔走，滾來滾去，所帶的泥沙掩埋了大平原的大半，所以他的地面上，都覆着一層黃壤泥。只有山腳跟下合稍高的地勢，他的面層仍是原來的黃壤層，莫有經過翻動的。黃河既與大平原有如此密切的聯繫，所以我們要把他的破壞合建設的功能，詳細的討論一番。

耶穌紀元前二千年前（周代）按着中國史書的記載黃河的道路如下：黃河至懷慶府出了中國北部的山地，約當如今沁水口以東，東北向衛輝府屈折，沿着衛河的路流至大名府，於是與太行山平行着相距有二十至三十公里的路流到大陸澤，分爲數股，由山脚開展到如今的衛河道，到了現在的天津附近又合爲一股，大概是由大平原最北一個尖兒，永陵府以東，當北緯四十度入海。到了耶穌紀元前六〇二年 黃河大決口一次，於是歷來古道完全變了樣兒了。由山西高地流下來的支河所帶的丸石沙礫，堆積在平原上，逼得黃河只是向東遷讓，分爲兩股，南股由山東山嶺以北約當現今的河道入海，北股循着衛河的道路，由現在的白河口

入海。到了耶穌紀元十一年，又起了第二次大變遷。北股一道完全捨棄。大名府以上河尚有固定的道路，大名府以下便無定路，整整几百年間游衍於山東以北，入海的口子忽爾向南與現今的口子相近，忽爾又北遷遠近不等。第三次大變遷發生在一一九四年。這一次把向來所走的東北合北舊道完全捨棄，由開封開了口，先東流，接着東南流過徐州府，達於洪澤湖的北岸，由淮安府以北入海。這樣維持了多少年，到一九五一年，夏天長水，開封府河的北岸又決了口，以後兩年，又沖大起來，於是一九五二年又改了道成了現在的情形。

以上所數的黃河四大變遷，算是几次大決口的結果，所改的道路都維持了幾百年。而在這幾次大變遷之間又有許多次小變遷合決口，却是莫有很大的影響。要把這些變遷一一舉列出來，在這兒可以不必，却是可以注意的是耶穌紀元前第四世紀之中已竟在懷慶府地方決過口。這就是黃河南遷的一種預備，而實際上耶穌紀元前二五〇至一三〇年黃河一部分的水已竟用過這一條道兒，經過賈魯河合沙河入了淮河，並且黃河的水也曾借連河入過揚子江。

耶穌紀元前二千年到前六〇〇年黃河在大平原的北部所肇的禍，大小如何，不可考了。然而推想起來，一定也不小。但是他的範圍總不出乎北部。後來連南部也牽入範圍之內，於是河患就大了。黃河入海的口，或由北部遷到南部，或由南部遷到北部，如一一九四年合一八五三年的故事。大家要想當那時候，黃河的下游有五百公里長，改了道兒另尋入海之口，與舊海口相離有四個緯度（四五〇公里）之遠，而肇禍的地方，都有繁庶的居民，都要跟上

一齊遷徙。有許多地方料不到河水驟然波及，無數的人民生命，無數的房舍田產，都捲入洪濤，幾千平方公里的肥沃的地頓時變成沙漠，新改的路所過的河渠都失了已往的均勢，尤其以運河所受影響為最多，至少航運一時要受停滯。衝着黃河新改的路的地方固然如此，而向來靠河忽然被河捨去的地方所受影響也可想而知。第一是運河的北段因為水量缺乏直到一八五三年一向受黃河供水不少，黃河一去當然水供給不上了。其次是灌溉，沿河用水灌溉的農田不少，一旦遷徙，不但是河所捨故道几公里寬成爲砂磧，而向內多少公里之遠一向澤潤的農田都變爲乾燥，要靠天收穫了。

試把歷來黃河遷徙的道路按着地圖去追尋，就可見在大平原之內除過最北端繞着北京一小段地方合西南一部分而外，莫有一大段地方從來莫有被沙水漲漫的或受過禍害的。北部受害更甚，南部因爲地方有稍高起來的，所以至今還能保守他的黃壤蓋。黃河兩條最外的舊道（永平府合淮安府）恰合搆成一個三角形，他的尖兒就是大平原最東一端，懷慶府地方，離海有五〇〇公里遠，他的底邊有六個緯度寬（三三度至四〇度）或七〇〇公里。這個大三角，面積有二十萬平方公里，以地質學講起，就是黃河的沖積邱，黃河流衍其上，經過几千年成了現今的樣子。黃河所帶沈澱質的多，在世界上一切河流真首屈一指了（估計每年有五百兆立方公尺）這個沈澱却是最肥沃的，大部分都是剖解了的黃壤。經過河水分歧的灌注，這些壤質當然散布在這塊沖積邱上是很多很多的了。沙質的損壞是甚微的，因爲黏土質常錯雜的覆

蓋在他上面。雨水少了，風原可以把沙質揚起來，但是幸而暑天時候雨水是多的，並無損於地利的肥沃。

中國古代的人民確在四千年以前已竟在黃河兩岸築有隄防，防禦水患，保護他們的田產，並使河當洪水時候，守着一定的床道，不致散漫。隄防的功用固然可以使水不出槽，但是河水所挾帶的沙質，都沈澱在河床，而黏土性的土質仍然被輸瀉在海裏面。經過多少時候，河床越積越高，反來比周圍地面高得許多。若使隄防鞏固，能抵抗河水的大壓力，那就莫有什麼事，倘有一處抵不住，河水便從此處把隄打開，從高處淪下，連河床中多年所積的沙一並堆澱在平原上。若是把隄的決口能趕快堵塞得住，那麼汎濫之災仍可限制於狹小的地方，若是堵塞不住，河水便捨棄舊日床址順着地勢卑下的方向，另闢途道。要同莫有隄防一比較，兩旁的居民，受河的災害，固然少了，但是有災便非常之大，並且河的沈澱不似莫有隄防時，沙質同粘土質混合肥沃的利益，而完全是不利農植的沙。因此之故，不但是常常提心弔膽防河決口改道，並且偌大的面積，都成了不肥或完全不生長的地。

由大平原西南合南面圍繞的山中出來的河流不少，都歸納入淮河系中。淮河從前是由淮安入海，但是後來為供給運河的水量，把淮河的水都容收在洪澤合高郵兩湖中。這一帶地方算中國北部平原——也可以叫做黃原——合南部的揚子江平原——也可以叫做上海平原——毗連的線；他的成立是揚子江合黃河共同的功勞。那一個影響比較大些，現在很難確斷，但是以情勢

推起來，黃河合淮河共同的作用總佔大部分，而東南一角可算作揚子江北岸只有很少的距離。因爲黃河合許多別的河流常常改道，所以大平原上的沖積土壤非常複雜。有的是沙質覆蓋的泥土上面，有的是完全最重的黏土，而此外又有天然的黃壤層莫有被河水沉澱覆蓋過的，都用作農地。

各色土壤不能夠按他們散布的面積，劃清界限，因爲都莫有相當的底子。惟是大平原的西南部，在賈魯河合沙河流域中，還有老黃河的遺址則都是很寬廣的沙面，這些地面或者完全未用於耕種，或者只用於特別農產物如落花生之類。因爲黃河在多少千年的歷史中差不多平原中到處都給他一次的或多次的遊遍了，所以這一種枯瘠的沙，無規則的散布得各處都是。此外又有因決隄而堆墊成的沙面，沿着現在的合古時的河道成了許多灣窪。這些不能耕種的沙地所佔的面積據識者估算總有大平原全面積百分之十五。還有澤淖地所佔面積也非常之大。他的最廣遠的散布是在東南一帶，常有幾百平方公里的地面。完平或一部分不能用於農業。我們後面還要詳細的討論這些澤淖。平原的北部有很寬廣的鹽地。這些地因爲地勢過低，鹽質不能排瀉，所以在農業上完全成了無用之地。到冬天天氣乾燥的時候，在這些地面上，便發現出一層鹽華，裏面有食鹽，蘇打，苦鹽等質，有些地方並有硝質。中國人收聚這宗鹽，經過淘濾排去泥質，可得畧純淨的鹽質，確呢是造花砲火藥所必需的，蘇打合苦鹽是藥

材裏面很要緊的。瓦格納氏曾經分析了許多鹽華得平均定出他的成分爲 26.8% NaCl₂ (百分之二六·八食鹽) 12.4% NaCO₃ (百分之十二·四蘇打) 合 50.8% NaSO₄ (百分之五〇·八苦鹽)。較好的一點的合好的土壤，因爲他們特異的生成狀態，也不能分割出一定的界限；或者平衡的按着他們面積的展布，或者垂直的按着他們在表壤或下壤中的成分都是莫有一定的次序章法，所以大平原的農壤地圖一定是陸離斑駁怪好看的。並且這一種莫有章法的樣子隨時可以變更的，今天是很好的肥壤保不定明天隄一決口，河一改道，多少平方公里的地面便成了瘠沙之田了。

大平原的土壤按他的物理化學性質都是怎麼樣的複雜，瓦格納氏曾經做了許多實驗。實驗所用的樣壤凡有十五個，都是沿津浦鐵路由濟南，天津，北京等處取得的。實驗的方法同實驗黃壤是一樣的，其結果按他們的物理的組合，這十五種土壤可分爲三大組，樣壤五至九爲第一組；一至四爲第二組；十至十五爲第三組。這三組樣壤所含的石質，沙子合最細土質的成分多寡有如下表

	石	沙	塵埃及最細質
第一組	百分之五·五三	百分之五七·五六	百分之三六·九一
第二組	百分之三·七八	百分之三四·九四	百分之六一·二八
第三組	百分之〇·三五	百分之二二·九〇	百分之七六·七五

第三組樣壤的組合因爲尙莫有經過多少的變遷所以還與黃壤相近。其他兩組變更的就很多了。他們所含的石合沙很多而最細的質很少。

第四節 西北部與大平原推行溝洫制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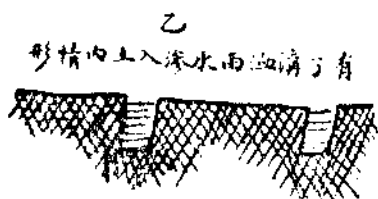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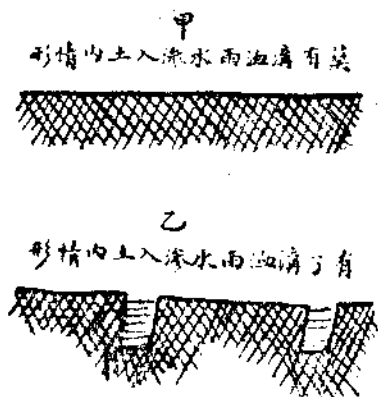
西北部及大平原兩處的地質合土壤經瓦格納氏講得清清楚楚。歸納一下：第一是西北部山地大抵被黃壤填覆成多厚的層。其中有湖泊的遺蛻，溝壑的繁衍。黃壤性質易於吸收水分，富有毛細管吸力，有自肥性，高至數千尺尙可耕種。第二是大平原地由沙漠變成，爲黃壤薄層蓋覆，黃河游衍其間，許多好地，被黃河決口衝成沙磧。由這兩種特別情形，再加以中國北部氣候之特別，雨量分配之不均勻，收穫之不可恃，都有推行溝洫制之需要。這種需要在西北山地中是注重蓄水，在大平原中是排水及蓄水並重。

爲什麼要以溝洫蓄水呢？溝洫蓄水是否可能呢？可以分開討論：現在世上講求水利，只知道一個灌溉。灌溉水量的供給，不是山泉，便是河流，不然便是井水。山泉水量無多。河流引不到高處，灌溉利益，只能限於順着河流狹長的一片。井水水量亦不多，並且地下水深過四五十尺用普通法便不能引。所以現在極力推廣灌溉事業，所增加的灌溉面積仍是有限得很。黃壤是很好的土壤，要是莫有雨水，便完全不收，所以中國人講靠天收。可是靠天收也得靠得多點。我們看見每逢夏秋大雨，河流便漲，比平時的水量大個幾倍十幾倍以至數十倍不止。這些水都是一時的雨水落在地面上的，難道莫有個方法，把他留在田間，使地順着河

道，一直瀉入海中，豈不可惜。要留他在田間，莫有別的方法，只有開溝洫。

黃壤之地，宜於開溝洫，其理由有三：（一）黃壤層累甚厚，吸收水分之量甚大。不至於積水過多，有害禾苗。（二）黃壤毛細管吸力甚大，滲入深層之水，仍可上升，以救濟旱時之禾苗。（三）黃壤挖溝，壁面直應不墜，可以少佔地面。有此三宜，故開溝洫，甚為易事。

溝洫儲蓄水量，不是專在落雨時一時之間，是比較的常久的。孟子說：溝洫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但是溝洫雖然涸了，水則藉溝洫之停蓄，滲漉於兩旁，儲蓄於地內，其理可以下圖明之。



（甲）圖莫有溝洫，雨水只能直滲下去，入土不深。若有地面莫耕好，乾板平滑，滲漉更少。一大半的水，順着地面流到河中去了。若開有溝洫，則雨水落下，停蓄在溝洫之內，漸漸滲漉，向下並向兩旁，滲入土內之量，可以增加几倍。

黃壤本是很肥美的農壤。田間上過肥料的，自然更肥。西北各地夏正五月麥收之後，便是赤顆顆的地面，一無掩蓋。接着七八月間，大雨時行，洗刷地面，肥美壤料，被雨水一洗而光，都斷送在河流之中，飄流大海。豈不可惜。這種洗刷土壤之量，不在少數。洗刷的法子有兩種，一是冲刷成溝（Gullying）。據美國Spur, Tex.（一九二六）之試驗，百分刷（Sheet Washing）。1是冲刷成溝（Gullying）。據美國Spur, Tex.（一九二六）之試驗，百分

之二的斜坡地面，莫有長什麼禾苗而耕耨過的在六個月內降雨二七·四二英寸，每英畝損失土壤八萬一千四百二十二磅。同一情形之下，地面略有草皮遮蓋的每英畝損失土壤二百二十六四〇磅，別處也有同樣的試驗，結果也相類。

若是開了溝洫，不但雨水不讓他直流入河，肥美的土壤，也可以不被刷去，留在溝洫之中。這項損失就免下了。

歐美水利家講求蓄水之法，莫妙於築水庫，也就是中國古時之所謂陂。但是水庫容量是聚在一處，仍須分散田間。水庫建築，頗費金錢。水庫須有適當地址，纔能修築。若是溝洫，則將水分儲田間，不必再行分散。農人各自理其溝洫，不需一些工費。不擇地址，到處咸宜。豈不比水庫便宜得多了。

我們試計算最大之雨一日一夜，就西北普通大雨之量計是四十個公厘厚約合一寸半。一畝面積六十方丈，共受水九百萬立方尺。開溝寬二尺，深二尺，長二十二丈五尺，可以容納。一畝如是，萬畝便能容九百萬立方尺，一個小河兒的河量，可以完全容納了。

用溝洫排水，是適宜於河南河北山東一帶。這一帶河流盛漲時，往往河床本身不能容納，就要決口出槽，氾濫田畝，甚至將肥美土地，沖成沙磧。假若沿河身兩旁，順着地勢開成溝洫，脈絡利通，盛漲之水，引導出來，分注各溝洫間，不但盛漲可殺，決口可免，而肥沃河水積儲溝洫之內，都成農田之益，豈不是一舉兩得。這種溝洫是排蓄互用的。

大平原地，一望平行，儘可縱橫開溝布水，毫無困碍。

一般的人一定以為溝洫佔地面甚多，不適於實用。我們可以計算一下經濟。若水量不足，地面雖寬，收成減色。寬亦何用。比如一畝地比溝洫佔了四方丈又五為全畝百分之七·五。沒有溝洫，每畝收上五斗。有了溝洫，每畝因為有加倍的水分，收上十斗，因為面積少了百分之七·五，減少〇·七五斗。還有九·二五斗，究竟是那個有益，那個有害，不問可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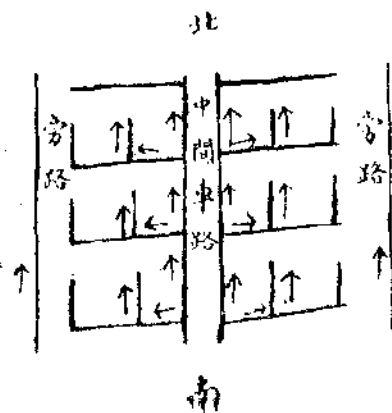
周代溝洫之制大行，行之成效如何，不可考了。若是近時，即如蒲城的楊虎城師長，當他被劉鎮華驅逐下野，便自在他的田間開溝，結果收成加倍。這種例子，鄉間不少，就是愚民不知仿效，官府無人留意，所以不能推行。

第三章 溝洫計劃

第一節 高原之溝洫計劃

山西及陝西北部甘肅一帶，黃壤往往積成高原，形如几案。其面平行，四圍谷壑。溝壑計劃第一要分配停勻，利水歸納。第二要不碍禾稼耕牛的交通。今設數例如下：

一，中高旁俯的地面



例如地勢中間為脊，南高北俯，則溝洫佈置，略如上圖，中間有車路，路兩旁有溝。溝通旁支。支又分歧。唯路旁之溝，水可通流。其餘支歧，皆有終止，以留耕牛之路。

二，二面依山二面臨壑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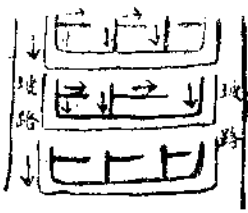
例如二面依山二面臨壑，則依山為路，路旁一面有溝，溝通旁支。支又分歧。中間亦為路。

沿山脚路旁之溝，必須且廣且深，以容納山面流水，分佈支溝。與路交叉之點以橋相通。臨壑作沿溝，以收餘水。

田間溝洫收容不下的水，難免使他仍歸於壑。不過這個歸壑的水路，要加修整，使不至沖刷崩潰。再則壑底要修堰，平成階級，使水勢不至急陡。詳見下第三節

第二節 山坡之溝洫計畫 附階地制

黃壤依山堆積的大抵成斜坡形。斜坡的度由極坦百分之幾以至百分之二十多的都有。中國的農民自古以來早已將這些斜坡治成階級之式，如第二章第二節所述。要在這些階田上開溝洫，可如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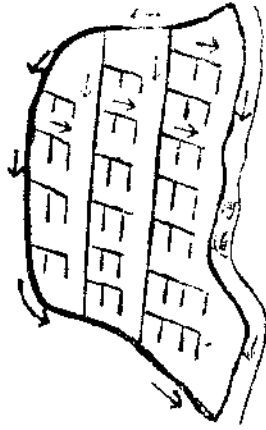
階田三段，自上而下，兩旁為坡路。沿田畔退後約五尺許開沿溝。中間分支歧。大抵以地勢關係，每一段階田，皆外俯內仰，溝的坡度自然向外，故沿溝必較寬深。然亦有地段平衡或外仰內俯者，其收水之效更佳。雨勢過大，溝洫不能收容的

，勢必漫溢，由田旁坡道流下。故道旁亦須有溝。

中國階地之制最善。所謂 Horizontal Bench Terrace 者是也。是在他國皆不易通行，而在中國，則行之甚便。一因中國農力耐艱苦，勤於修治，久而自然成功。二因黃土可以壁立，無須坦坡，不佔地面。山西四川階地制作，頗費工力，亦甚完善。陝西甘肅則有不甚完善處甚多，凡遇此等處，皆宜勸導農夫，修治其田成完整階段。再開溝洫。成效必多。

第三節 大平原之溝洫計劃

大平原彌迤廣漠，一望無涯，故溝洫之制，儘可自由其式。惟所宜注意者：



一此項溝洫，兼利排蓄，故幹溝（或名爲洫）之上端引河水出，下端仍通入河內。幹溝分支，亦上下相通。支又分歧，通於田間。此種溝洫，也可以兼作灌溉之用。幹溝於適當處，設有門閘。放水蓄水，可自由支配。其由河道引出，或用涵洞，或用門閘，相地制宜，莫有一定。洪水之時，放水入溝洫，可以減少河隄危險。漢時王景治河十里立一水門，互相廻注，大見成效。其成法不能詳考，其用意大抵不出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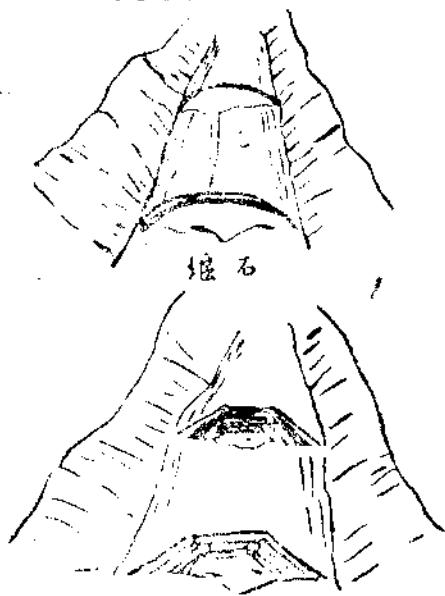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谷壑中之溝洫計劃

西北谷壑可以分做兩種。第一是溪壑，為河流之旁支，由山間分出。這種壑不十分長，是水流侵蝕岩石成的。其形式大半是V式。壑底縱線很陡，平時或有涓涓細流，或者完全乾

澗。遇到發山水的時候，便沖下來許多沙石到河內。這種壑就是德文所謂 Wildbaeche。山西農民勤苦，遇見這種溪壑，便用石砌橫堰，將整壑底做成段階式，這種法子最好。一堰內爲泥土淤平，便成良田，可以耕種。二壑中水勢平緩，沙石不至無限制的沖滾而下。四川的治地，也完全用此法。陝甘則不注意於此，實爲可惜。凡遇豁壑皆宜做效此法。

此等壑內，地面狹隘，不必又有什麼溝洫。橫堰用石料砌做，或用山中木材疊架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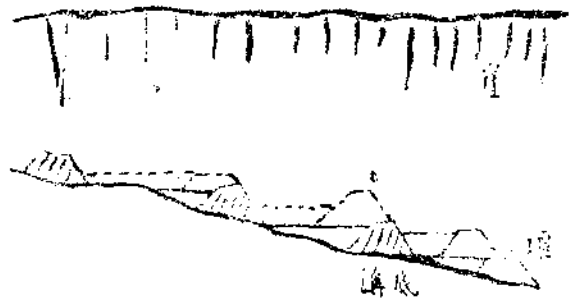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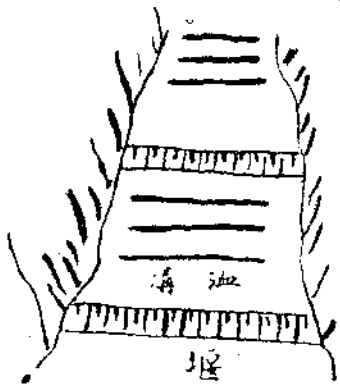
總以就近取材，愈省愈好。堰式應作，平面弧形，凸向上，纔可以勝得起堰後的壓力。四川的堰，都作此式，形如蛛網。若用木材，可平疊橫架，也作「形，凸向上，同弧形一樣道理。



淌下的水，須用石砌跌水床承之。

第二是黃土壑，這種壑爲黃土原被水冲刷成的。非常之大。有二三十丈深的。十幾里以至數十里路長的。幾里路寬的。並且蜿蜒屈折，形狀離奇。

這種壑爲害非常之大。第一阻碍交通，往往在西北行路每行數十里平路，便須翻一次深



壑。一上一下非常困難。第二壑身擴長不已，平原愈演愈狹。陝北常有兩面深壑，湊頭一處，僅留數尺線道一條。也有兩面深壑逼得平原僅餘寬數里的。

這種壑有制止其發展的需要。不然，恐怕再若干年後西北高原都變成溝壑了。制止之法，仍不外乎築橫堰，平緩水勢。這種壑底大概已到了不漏水石層，或黏土層。平時也莫有流水。就是大雨的時候高原的水都淌下來順着壑底流到河裏。要築橫堰，也很容易，就用壑內之土。從壑口向上節節築堰。起首不必過高，五六尺高夠了。但須寬厚，要用打堤捻法，層土層積築成。裏外也成坦坡。水不能翻過。所帶之泥土，停留堰後，久而自平，等到淤平之後，可以堰上加堰，如圖中虛線所示。則壑底可以逐漸淤高淤平。交通也便利了。淤平之地也可以耕種了。泥土也不至於被流水帶到河裏去了。水不流出地土也潤澤了。其益甚多。

這種壑內很長很闊，所以淤平之後，地平也很寬闊。初築堰後，不必設什麼溝洫。但種蘆葦。等到淤平以後，成了寬平的地，也就可

以開成溝洫以蓄水量。溝洫方向以與壑底軸線橫交爲宜。如上圖所示。

第五節 溝洫與道路

尋常田間溝洫無碍交通。與道路沒有關繫。惟道路兩旁，則須有溝，以承接田溝間過脹之水。西北高原通行大路，在平地上的合兩旁平地一般高。若遇斜坡則路身陷下甚深成了衝衝。到了雨期，這些衝衝，也就成了瀉水的路。應當一切道路，另定路線。使有一定坡度。斜坡過甚之處，用石或三合土鋪砌以免冲刷。原有衝衝，用土堰塞以蓄水量，久而久之也就淤高淤平，同黃土壑一例看待。

大平原中溝洫兼有引水排水之用，所以難免與道路發生關係。平行者應當使道路循幹溝之旁而行，或幹道之旁，開幹溝。遇交叉處須築橋梁或涵洞過渡。此種橋梁以磚石或木爲之。涵洞亦可參用縐紋鐵管。

第六節 蓄水池窖

溝洫以外，可以輔助儲蓄雨水的有兩種，一是池塘（西北俗名潦池）一爲窖。池是擇地勢低窪處開挖，用黏土墊底。周圍種柳樹，可以減少蒸發。窖是同打井一般，開一直筒，用輓幫砌，有丈餘深。其下則割成圓穹，底作釜底形，也用黏土墊砌直徑約二三十尺，高七八尺，可以容水。西北高原常有此法以儲蓄飲水及用水的。應當勸導人民，擴充其數。

第七節 溝洫與樹木

田間溝洫之畔，只可植灌木，不宜植大樹。田畔可以植樹或灌木以固畔埝。壑中可以廣

植蘆葦及菓木樹。堰廢了的衝衝道路也可以植蘆葦或榆楊等樹。總而言之，有了溝洫，地土潤澤，到處都可以植樹。植樹愈多，土中潤澤也可以保持得久。這是互相有益的。

第四章 溝洫之維護

第一節 除草

濕潤的地方，易生長雜草灌木等類。西北黃壤之區，更容易生長荆棘蘆葦之屬。這類植物，對於溝洫有益處，有損處。益處是灌木之類，附着溝沿以生，可以遮蔽陽光，使溝中之水，受蒸發的損失甚少。損處是滋生太多，充滿溝中，減少溝中蓄水之量。鄙人的意思溝中的草，不可不除。並且要除得狠早狠勤，不要等他們熟老了留下種仔。除草器具，可用一尺長鏈刀，安於四尺餘長柄之上，納於溝內，可橫可豎，以除草根。溝沿可種矮柳。枝條可以編筐籃。或種湖桑，可以育蠶，柳桑生長，自無荆棘生長餘地。桑柳之外，草本較高植物，如掃帚菜，植於溝畔，也可遮蔭陽光於最要時期。

溝中除出之草，翻根晾於溝外，陽光一照，便枯死了。燒成灰燼，撒布土中，亦可增加土肥。

第二節 挖淤

田中的水，還有山坡的水，都流在溝內。這些水冲刷地面，所帶的泥質，自然也淤在溝

內。每次大雨之後，溝內的水，滲漏已罄，便可用鐵鍬挑取，撒布田間。須知這些淤質，都是肥料。第一是黃土之肥。西北各地常見農夫掘取新黃土，或掃取路面之土，撒布田間作肥料。可見黃土本身有肥。大雨之時，地面鬆動，黃土質一洗而光，流在河裏，所以河水肥田，便是這個緣故。溝洫之用，不但蓄水，並且溝洫，這些黃土肥質，積在溝內，隨時挑出仍爲肥田之用，不致損失。

第二是山坡之肥。山坡牧放牛羊，牛羊之糞，遺留坡面。大雨之時沖刷下來，其肥無比。有了溝洫，這些肥料，都可以積留田間，不然，便都沖到河裏去了，豈不可惜。第三是田間之肥。西北農夫於施肥最不講究。牛馬之糞，堆放露天之下，風吹日晒，肥質損失大半。等到撒布田間，有如乾土，這是急應改良的。大雨之時連這一點肥質，也都一洗而光，田中之肥，所餘更有幾何。有了溝洫，自可免除這個流弊。

堆肥之地最好用三合土築底，中低四周高，有如鍋底。四圍土牆，頂上搭木枝，蔽以樹葉或蘆葦，可免風化太快而肥質損失太多，因西北人民堆肥太不講究所以附誌數語。

第三節 溝洫改善

溝洫的深，以二尺爲限。寬廣長短莫有一定。這是要接收水地面大小計算的。大約溝的面積，佔收水地面積百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最大者至二十分之一。若初作溝洫，計算未能適當，則經過大雨之後，可以考察出來，若溝面不足，可以增廣增長。若有過餘，可以填沒

一段，使不枉費土地。

大雨之時農夫須要戴上草笠，穿上蓑衣，巡查地畔，溝洫若有沖決，立時培補。這所謂以天下之人治天下之水是也。

第五章 溝洫之關係

第一節 溝洫與農事之關係

溝洫之用，可以蓄水，並可以蓄肥，關係於農，是最親切的，最直接的。西北田地，往往有治之不善，年年薄收。若由政府督飭人民開闢溝洫，並好生治其田地，則農收可以倍加。中國工商之事，都說不上同外國競爭。所以自慰的，土地廣大，自己還養活得過自己。但是由這幾年來看，不但陝甘豫魯人民餓死不絕，就是天津上海也靠外國麵粉稻米生活，這不是太不成話嗎。政府合人民，還不注意，將來人愈窮，地愈荒，何以立國呢。中國數千年以農立國，要國基穩固非重農不可。要重農非注重溝洫不可。這個計畫從小處着眼不過田畦之事，覺得很小。但是從大處着眼，西北高原及薊豫魯蘇皖大平原已墾之地總計不下十萬萬畝，每畝能增穫一斗，即是一萬萬石，值價也就是十萬萬元。民生事業之大，還有過於此者乎。

第二節 溝洫與道路之關係

溝洫對於道路，似乎只有防碍，莫有益處的，其實不然。田間小溝，與道路莫有關連，不必說了。道路之旁附以溝渠，第一可以排路面之水，第二有了溝渠土質常潤，道樹容易生長。這不是很大的益處嗎。西北道路每於大雨之後，被雨水冲刷成凸凹不平的水溝，不然便停積成很深的潦池，凡是在西北各地旅行過的，想莫有忘記了這等困難的。有了溝洫，水有所歸，路身常能保持得好好的，這不是更大的益處嗎。所以我說道路溝洫，是連在一氣的事。要一氣計畫，一氣施行，纔可使溝洫道路兩不相妨而互相濟助。

第三節 溝洫與治河之關繫

中國的河患，以黃河爲最大，淮河及永定河次之。其他枝流小河爲患者也不少。而論他爲患的原因，不出二種。一是洪水量過大，冲决隄防，漫溢田野。二是河水挾帶沙泥太多，淤塞河床，不利宣瀉。這兩種病源，若有了溝洫都可除去大半。假使一畝地的溝能收容三百立方尺的水，今以淮河爲例，洪澤湖以上流域面積共有二萬四千萬畝。開設溝洫的面積，打上一半，有一萬二千萬畝，能貯水三萬六千兆立方尺，可以抵得住民國十年大水淮河十點鐘的最大流量三倍不止。可見有了溝洫，洪水自可防制。至於泥沙，也大半留於溝洫之內，河水帶下，自然很少。又何至於淤塞河床呢。河患的根源既去，河患已由農夫耕耨之暇，多施一錘之勞除去大半，所省河工之費，豈在少數，而上游水有控制，下游不至决溢，所救的人民田產，又何能以數計。此所以胡渭氏大斥後世河工之弊而歸功於大禹溝洫之制也。

第六章 興辦溝洫與其管理

溝洫之制，看來簡而易行，其實不易。因為地面廣大，人民意見難得一致。第一先要勸導人民，使知溝洫之益，及其作法。政府對於農事，宜設耑官。各縣鄉區，仿古田峻齋夫之制，以民爲官。先要教導出一大批鄉官農官。然後由這些鄉官農官指導人民在田間開溝洫。各省縣建設廳局加以督責，便能普遍。管理溝洫，也就責成鄉官農官，定出一律的懲獎條例。每年由各縣建設局長按定期巡視考成。至於田外之溝渠，與道路，由建設局一氣設施，一氣管理。人民亦可自己定一自治法規組合團體，設施管理。不得公家督責更善。

第七章 溝洫學校

開闢溝洫不需要很深的學問而要普遍。各縣至少設四處。每年農隙便開講，授以簡單農學知識，治田，改良土壤及溝洫之作法。並授以計算及簡單農事經濟之學。農人年在三十歲以下的必須聽講。三十歲以上者隨意聽講。聰明的聽講成績優良的，得補受鄉官與農官。至於講授數員可由各縣建設局派出。爲培植這些人材計，各省宜各設一灌溉溝洫講習所，令各縣建設局派生來學。所教課目除灌溉工學溝洫制作之外其他可隨地方情形變通增減。總期適合環境，適於實用。這個講習所最好附設於各省之農業耑校。並由中央政府教育及農事當局通令全國農業專門學校就各地情形加以十分的研究，務使溝洫之制臻於完善，能以普及，而垂之永久。

終

第四卷

第六期

論著

三

規

畫

▲ 規 劃 ▼

華北水利委員會二十年度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畫

一、完成永定河治本計畫

(說明)永定河在海河五大幹流中泛濫最甚含沙極多爲防止水患及整理海河計均應先事修治以爲正本清源之策經根據各項實測圖表詳加研究擬於本期內將治本計畫完成之

二、繼續籌備建築永定河上游水庫工程

(說明)歷年永定河暴漲潰決皆因上游流量過巨下游宣洩不暢所致擬於永定河上游建築水庫限制下游之水

三、繼續計畫永定河上游攔洪壩

(說明)永定河上游須有水庫擬在官廳建築攔洪壩壩基地質已經測驗工程計畫即可着手進行

四、繼續研究規劃箭桿河薊運河整理工程

(說明)箭桿河上游潮白河流量過巨除北運河及開闢南北幹渠分洩外擬在潮白河上游建

築水庫以資存儲調節現在計畫中

五，繼續計劃大清河流域窪地排水工程

（說明）大清河流域西淀及文安窪兩處低窪之地在大汛期內淹沒區域甚廣損失不可數計擬計劃排水工程化低窪為沃壤

六，計劃龍鳳河流域窪地排水工程

（說明）龍鳳河流域窪地每值雨水較多時期輒屯積為災擬計劃排水工程以免水患

七，繼續測繪灤河流域地形

（說明）灤河地形測量關係工程計畫至為重要已在進行擬繼續辦理

八，繼續與遼寧建設廳會同測繪遼河流域情形

（說明）測量遼河流域經本會與遼寧建設廳會同辦理擬繼續進行以利規畫

九，繼續籌建灌溉試驗場

（說明）我國灌溉事業素少科學研究擬籌辦灌溉試驗場以資提倡已有具體計畫一俟經費有着即可興辦

十，繼續進行獨流入海減河計畫各項工程

（說明）歷年河北水災係因上游驟漲下流宣洩不暢所致集永定大清子牙南北運五河之水於海河若上游同時暴漲其不成災者甚鮮故另關尾閘實為救濟之要策擬於獨流鎮

開闢減河入海以暢其流

十一，繼續進行建築水工試驗所

(說明)歐美各國設立水工試驗所成效卓著擬籌備設立以爲治水之先導開辦費八萬元業經中央核准一俟撥發即行興工

十二，進行青龍灣河第二期工程

(說明)本會與河北省建設廳會函整理海河委員會商挪海河公債節餘息金舉辦青龍灣整理工程該會函復並無節餘之款自非別籌的款不可現正對於原擬工程計畫審查復估應使洩水容量與各項建築適合現時之需要俟呈內部核准後即進行第二期工程

十三，調查華北濱海各區可興墾區域

(說明)華北沿海一帶可墾區域甚廣惟向無研究規畫棄利於地殊爲可惜茲擬從事初步工作

十四，繼續編輯水利叢書

(說明)我國水利叢書刊行尙少擬陸續編輯以資參考

十五，繼續觀測華北各河流量水位雨量

(說明)水文測量於水利工程裨益匪淺擬繼續觀測以資統計

十六，繼續添設華北各河流域雨量站及水文站

十七，(說明)雨量站及水文站之記載為水利基本資料中之最重要者擬亟謀添設以期普遍
繼續擴充氣候觀測

(說明)氣候觀測於水利有關擬繼續擴充以期精確

法

命

▲法令▼

內政部訓令摘要

內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三一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九五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四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劉尙清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

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第九條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一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 第十二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三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四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五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六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 第十九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第三十一條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二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三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五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煤油金鐵鑛業並對於民業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其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產之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產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畫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
民衆以備到時採釋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
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卷

第六期

法令

三六

公

續

▲公牘▼

上內部呈文摘要

呈報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程進行情形並附計畫圖案暨標價估計單文

爲呈報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程進行情形並抄附計畫圖案暨標價估計單包工合同施工細則等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馬廠新河決口因私人掘堤放淤懸案至今六年未堵兩岸居民頻受水災本會以職守所在久擬堵築以濟民困曾一再派員查勘擬定堵築計畫需費三千餘元並擬先由本會經常費項下撥墊一面仍催靜海縣政府勒令前次掘堤人犯如數賠償同時擬具防止掘堤放淤辦法提經本會第九次委員大會修正通過在案茲於五月招致包工商人開列工料價額當經審定由同義成營造公司承包全部工款共合三千六百元有奇於五月廿五日開工限期四十日竣事業經派工程師程耀辰前往監修除俟工竣再行具報外理合備文連同計畫圖案暨標價估計單包工合同施工細則等送呈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內政部長劉

附計畫圖案暨標價估計單包工合同施工細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

馬 廠 新 河 決 口 堵 築 工 程
標 價 單

投 標 人 同 義 成

日 期 二 十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附 記
1 引河土方	立方公尺	0.18	
2 堵口土方	” ” ” ”	0.24	打夯人工在內
3 蔴 袋	條	0.30	裝土人工在內
4 秫 稽	公 尺	1.40	蔴繩人工在內
5 木 椿	根	2.50	運脚及打椿工在內

第 四 卷

第 六 期

華 北 水 利 委 員 會
工 務 課

工 程 名 稱 馬 廠 新 河 堵 築 及 挑 挖 工 程 估 算 者

地 點 校 核 者

估 單 第 號 日 期 廿 年 五 月 廿 二 日

估 計 單

公 牘

號 數	事 項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價 額	附 記
1	引河土方	8920	立方公尺	0.18元	1605.60元	
2	堵築土方	3680	” ”	0.24 ”	883.20 ”	
3	蔴 袋	2000	條	0.30 ”	600.00元	
4	秫 稽	80		1.40 ”	112.00 ”	
5	木 椿	160	根	2.50	400.00 ”	
				總 計	3600.80元	

三 八

華北水利委員會馬廠新河決口堵築工程合同

華北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馬廠新河決口堵築工程與同義成(以下簡稱承包人)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承包人願將左列各項工程及材料切實遵照本合同及設計圖樣及施工細則暨委員會所派工程師之監督指揮按所附價格單承做完竣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一切人工及應用材料器具機械等項及其他零星工程實為施工所必須而未載明於圖樣或施工細則均包括在內

計開

- 一，引河挖土
- 二，排椿
- 三，秫秸
- 四，蔴袋
- 五，堵口

第二條

承包人應於簽定本合同時兌股實商號簽字保證並繳納工程保證金洋貳百元由委員會掣給收據俟本合同所規定各項工程全部竣工經委員會驗收後方得憑據領回

第三條

本工程應於二十年五月二十日開工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完竣如逾期完竣承包人對於委員會應按日繳納罰款洋二十元此項罰款得由保證金及工程款內照數扣除

第四條

每星期已成工程經委員會駐工工程師核估數量由委員會按照八成付價其餘二成俟本工程完竣經委員會驗收後一併清付

第五條

承包人本人應常川駐工督察或於離工時派富有經驗之監工人為全權代表

第六條

各項工程無論已竣未竣其尺度均以委員會駐工工程師所量者為準

第七條 工程進行中如因承包人之疎忽致損害委員會或第三者之財產或生命時承包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八條 本合同共繕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第九條 本合同之附件計開

一，挖引河及堵口工程圖共四張

一，施工細則

一，單價表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

承包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見證人

住址

華北水利委員會馬廠新河決口堵築工程施工細則

第一條 本工程範圍如左

馬廠新河堵築決口四處挑挖引河三段其坐落地點均載馬廠新河平面圖

第二條 本工程所用尺度均以公尺爲標準每方按三・二七七立方公尺計算

第三條 承包人應遵守一切法律命令並對於所雇工人職員等之品行紀律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凡水準標點及各項重要標樁承包人應加意保護遇有遺失損壞應立即請求委員會所派之工程師重行測定委員會得向承包人徵收手續費每次每木樁銀一元石樁或混凝土樁銀二十元均於發款時扣除

第五條 凡挑挖引河等土方均須按照圖樣所載明尺寸辦理所有廢土由工程師指明地點培補隄根不另給價

第六條 堵口所用排樁除長度及入土深度註明圖樣外大頭不得小於十四公分小頭不得小於十公分以本國木料為限

第七條 排樁入土均須用錘打入不得挖溝取巧

第八條 絲棉應用麻繩捆扎每排接縫應與上下兩層接縫隔離

凡已腐爛之絲棉概不得捲入

第九條 麻袋填工亦應層層間隔麻袋不論新舊但以未破損者為限

第十條 在水勢乾淺之時工程師認為不必進行排樁梳樁等工程得以書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在接到通知書前已將材料運到施工地點委員會得酌給運費

第十一條 堵口土方應分層墊築每層不得過四公分墊築之土不得含有大塊及草木根葉墊平後並應瀉水打實至不能瀉水後方得加築第二層

堵口取土地點應由工程師指定

第十二條 堵口土方應照圖樣所規定高度加高十分之一不另給價

第十三條 所有土方均按所取土坑容量計算承包人取土時不得將取土坑隨意挖掘所有取土坑之寬度深度均應齊整

第十四條 挖土工程應挖至圖樣所規定之寬度深度為限如有不足應即補挖如有過寬過深之處不另給價

第十五條 所有工程由委員會所派之工程師丈量後按單價計算

內政部指令 土字第三七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件爲呈報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程進行情形並抄附計劃圖案暨標價估計單包工合同施工細則等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審核工程計畫及包工合同施工細則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堵口及引河土方計算表
未據附送應即補呈以備查考再此後該會辦理工程除因時期迫促情形緊急得從權趕辦外其餘均
應於事前呈經本部核准再行興舉以便稽核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劉尙清

呈送本會二十年度第一期行政計畫文

爲遵令呈送本會二十年度第一期（二十年七月至九月）行政計畫仰祈

鈞鑒核轉事案奉

鈞部土字第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〇二五號訓令內開查各部會省市公署造送行政計畫前已規定於二十年一月起各季
計畫限於每季之前一個月造送業經通令遵照在案現查依限造送者固屬不少延未遵辦者仍間有

之事關通案未便遷延亟應令催以資考核所有各部會省市公署如本年一月至六月兩季計畫尙未依期造送者應即從速補造其七月以後之計劃務須依限造送毋得逾延以符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會本年七月至九月一季計劃現將屆期尙未造送事關通案未便稽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迅將本年七八九等月依限造送呈候核轉毋稍延違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茲謹擬定本會二十年度第一期（二十年七月至九月）行政計畫並提經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理合具文抄同上項行政計畫專案送呈

鈞鑒核轉實爲公便謹呈

內政部長劉

附抄二十年度第一期行政計畫三份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呈爲華北各省水利工程計畫擬請咨行各關係省政府轉飭辦理水利之機關先

交本會審查以免紛歧文

呈爲華北各省水利工程計畫應請先交本會審查然後施工以免紛歧仰祈
鑒核事竊惟治水之道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
貴能審度形勢全局通籌華北各河道息息相通互有連帶關係故各河工程之興舉本身利害固應注意其與相通各河道之聯貫亦應詳加考慮否則各自爲政其利限於一隅必有顧此失彼之患本會主管華北全部水利應有具體規畫但工艱費鉅勢難同時並舉在此各河計畫未及實施之際華北各省辦理水利河工事務如與全局利益有所抵觸者自應設法糾正以免紛歧其無碍通體計畫亦當督促進行藉興水利如此方不負本會之使命本會委員孫祖昌有鑒於此特於第十次大會提出會議經決議原案通過呈請內政部咨行各關係省政府轉飭華北範圍內辦理水利之機關及各河務局如有新興重要工程應請先將工程計畫送交本會審查其將設計之工程得先與本會接洽然後進行以利通籌而免紛歧等語自應查照議決原案呈請
鈞部咨行各關係省政府轉飭華北範圍內辦理水利之機關及各河務局一體遵照辦理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內政部長劉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內政部指令土字第四三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件爲華北各省水利工程計畫應先交本會審查然後施工以免紛歧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分別咨請各關係省市府查照轉飭遵辦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劉尙清

呈請轉咨財政部催撥本會十七十八十九各年度臨時預備各費以利進行文

爲繕具印領呈請轉咨財政部催撥本會十七十八十九各年度臨時預備各費以利進行仰祈

鈞鑒事竊本會十七年度臨時費八萬元曾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具文呈請

鈞部轉咨催撥業奉

鈞部土字第一二號指令已轉咨財政部查案照撥在案茲復查本會十八年度臨時費亦經建設委員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五零號訓令知由財政委員會核定爲四萬元並經於同年七月七日呈請催撥旋奉建會指令已轉財政部催撥在案復查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鈞部總字第一五一號訓令並附抄發文官處原函內有中政會財政組審查結果第(3)項關於本會十九年度擬酌增預備費二萬元並有臨時預算不受年度拘束等因在案伏查本會各年度臨時預備

各費如建築水功試驗所非徒節省水利工程建設費之所必需抑亦關係水利工程科學之進展他如水壩之修理及建築費等則關切河工尤爲重要是以本會年來雖經費拮据萬狀猶挖肉補瘡勉施工事今以前三年臨時預備各費均經核定惟迄未撥發理合繕具印領呈請轉咨財政部催撥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內政部長劉

附印領三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

內政部指令土字第四五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呈及印領均悉已據情咨請財政部查案分別撥發矣仰即知照印領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劉尙清

電爲第十次大會議決電請鈞部力爭分配庚款辦理華北水利謹電懇察核本會
前次電陳各節呈催中政會議迅予重新平均分配以昭公允文

南京內政部劉部長鈞鑒國府前擬英俄庚款餘額三分之一興辦水利分配辦法華北水利未蒙顧及

本會曾分電各方呼籲當由鈞座向中政會提議請變更分配辦法俾華北水利得與導淮治河同等發展已蒙中央嘉納同時並經建委會張委員長暨張副司令轉呈國府亦蒙蔣主席批交中政會議本會理應靜候中央主裁惟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業經成立倘不及早確定撥給華北部分難免根據以前規定分配原則辦理本會深以華北各河亟待修治唯一希望即在庚款之分配特提出上月艷日第十次大會討論進行辦法經一致議決電請鈞部設法力爭謹電奉聞務乞鈞座察核本會前次電陳各節呈催中政會議迅予重新平均分配以昭公允華北數千萬人民不勝幸甚華北水利委員會彭濟羣李書田徐世大周象賢李儀祉王季緒陳懋解孫祖昌朱廣才王玉科林成秀全叩庚印

電請轉呈行政院提請中政會議迅賜平均分配庚款辦理華北水利文

南京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兼院長蔣鈞鑒國府前擬英俄庚款餘額三分之一興辦水利分配辦法華北水利未蒙顧及曾由內政部劉部長向中政會提議請變更分配辦法俾華北水利得與導淮治河同等發展已蒙嘉納同時並經張副司令暨建委會張委員長轉呈國府業蒙批交中政會議仰見中央軫念華北民生之至意本會職司華北水利建設惟以國家多故變亂迭起爲經費環境所限事功毫無瀆職費時惶恐無既然後上承建委會內政部之指導督促固未敢稍存怠忽兩年餘來凡屬力之所能及無不努力從事藉以稍贖愆尤勉盡厥職除辦理一切水利建設根本資料之搜集如觀測水文氣象測繪河道地形等外並致力於各河防潦灌溉及整理航道之設計已陸續完成計畫十餘項均與華北民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命攸關惜無款擱置當此國庫困難舉辦無日唯一希望即在庚款之分配庶幾就已完計畫擇要次第實施藉稍解華北民衆之痛苦故邇來民衆方面之呼籲日形迫切最近國民會議關於此案已決議交國府辦理本會理應靜候中央主裁本不敢冒昧濫陳况不久中政會議必有公平之分配更無庸再事杞憂惟因管理中庚款董事會業經成立將遵照中央規定分配原則辦理倘不及早確定撥給華北部分深慮董事會難免仍根據以前國府規定分配辦法處理濟羣等供職華北水委會目覩歷年人民罹災之慘補救無方痛心疾首莫此爲甚當於最近第十次委員大會一致通過電懇主持以拯災黎謹貢所慮上瀆鈞聽務懇俯察華北數千萬人民生命財產之所係恕濟羣等之愚忱不以冒瀆見罪提請中政會議迅賜從速平均分配無任惶恐待命之至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委員李書田徐世大李儀祉陳懋解王季緒周象賢孫祖昌朱廣才王玉科林成秀仝叩庚印

呈請撥款購置鑽探機械以便探驗華北各河河床地質而利規畫治理方案文

爲呈請撥款購置鑽探機械以便探驗華北各河河床地質而利規畫治理方案懇祈鑒核施行事竊查華北各河之治理方案有需於上游建築水庫者民國十三年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曾派員至永定河官廳鑽探河底地質以便規畫水庫顧當時所用器械不甚完備僅探至二三尺而止所得資料難充工程設計之根據去年本會復派員前往探驗其機械工役均借自平漢路局共鑽三孔纔露達到石層之狀態因暴雨河漲工事中輟致成績未能如所預期至堪惋惜按水庫之建築必須澈底

明瞭地下石層之性質始克決定壩基之位置今官廳及太子墓水庫既已為永定河治本所必需而潮白河上游如九松山黃土梁等處均有建築水庫之可能且將來各河修造閘壩亦應鑽探地質藉期穩固耐久是可知華北各河之治理規畫多含有地質之鑽驗工作為進行敏速計亟應籌款自購鑽探機一具以備隨時使用此機須能鑽穿石灰岩沙岩礫岩頁岩等每具約價美金一千三百元如用黑金鋼石則另加美金一千五百元現經提交本會第十次委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呈請內政部撥款購置等因理合擬具概算專案呈請
鈞部鑒核撥款以便早日購置而利治河設計之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內政部長劉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購置鑽探機械概算

波瑞浮號手搖鑽探機一架 附撒拉埋特人造鑽石十二粒

美金 六百五十元

鑽管起重滑車等附件

一百九十元

鑽桿二百英尺 每十尺十一元五角

二百三十元

鑽桿套筒二百英尺 每十尺十元正

二百元

運費裝箱保險等費約計

三十元

以上合美金一千三百元關稅在外由天津慎昌洋行交貨

黑金鋼石暫購六粒 每粒約重一加拉特

每加拉特價美金一百二十五元

關稅在外

七百五十元

內政部指令土字第五二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呈請撥款購置鑽探機以便探驗華北各河河床地質而利規劃治理方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概算均悉查鑽探機械爲鑽驗河床地質應有工具自有購置之必要惟所需價款爲本年度經臨費預算所無既未便呈請追加本部亦無憑核撥應由該會於經常預備等費節餘項下設法勻支以符核定原案仰即遵照辦理概算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劉尙清

呈請委任潘恩垣等爲本會秘書課長正工程師各職仰祈照准並發給委令文

爲呈請委任潘恩垣爲本會秘書宋瑞瑩爲文書課長徐澤昆爲事務課長張金鏢兼測繪課長徐宗溥爲正工程師兼水文課長李賦都爲正工程師兼工務課長王華棠爲正工程師各職仰祈

鑒核照准並發給委令事謹按本會章程第十一條內載華北水利委員會秘書長技術長由常務委員兼任會計課長由內政部委派正工程師秘書及各課課長由委員會呈請內政部委任其餘各員由常務會議通過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等因除本會秘書長技術長暨會計課長業奉部令分別指派外其秘書各課課長正工程師各職亦亟應呈請

鈞部委任以符定章竊查本會秘書潘恩垣代理文書課長宋瑞瑩事務課長徐澤昆工程師兼代測繪課長張金鏢正工程師兼水文課長徐宗溥正工程師兼工務課長李賦都均供職有年堪以勝任本月六日第七十二次常會並以代理文書課長宋瑞瑩工程師兼代測繪課長張金鏢二員代理課長職務已及半載管理規畫頗著勤勞議決分別實授以資鼓勵復查本會技術工作向稱艱鉅自正工程師吳思遠辭職後高級技術人員頗感不敷現在設計工作日繁亟應遴補以免貽誤故同時於第七十二次常會議決以王華棠補充正工程師月薪三百二十元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察照本會章程第十一條將以上各員分別委任發給委令以正名實而昭職守實爲公便再以上各員除王華棠爲新委人員應附呈履歷表外其餘各員履歷表均經彙呈不再繕具合併陳明謹呈
內政部長劉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內政部指令總字第一九〇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爲呈請委任潘恩垣等爲本會秘書課長正工程師各職銜鑒核照准發給委令由

呈暨履歷均悉應即照准委令發隨仰即查收轉發具報履歷存此令

附發委令七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劉尙清

呈爲奉發修正章程無聘用工程顧問律師會計師等項人員規定擬請准予照舊
呈請聘用俾於事實上得資便利文

呈爲奉發修正章程無聘用工程顧問律師會計師等項人員規定擬請准予照舊呈請聘用俾於事實上得資便利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事竊查建設委員會原定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於第十二條規定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委員會聘用工程顧問律師會計師等項人員等語本會遵經呈請建設委員會函聘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法人哈德爾爲本會名譽工程顧問並蒙建設委員會代聘本會前技術長須愷爲名譽技術顧問各在案各該顧問等對於本會贊助之處極多如將來事業擴充則工程顧問律師會計師等項

人員實均有相需之必要現奉

頒發之修正章程內查無此項條文之規定擬請

准予照舊呈請聘用俾原有事實得資依據而將來因應亦可咸宜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內政部長劉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內政部指令 總字第二〇二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呈一件 爲奉發修正章程無聘用工程顧問律師會計師等項人員規定擬請准予照舊呈請聘用俾於事實上可資便利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律師會計師該會向未聘用應從緩議遇必要時可由該會專案呈候核示至工程顧問既據呈
稱對於該會贊助之處甚多又係名譽職自應准予照舊聘用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劉尙清

呈爲蘇莊順水壩工程預算不敷特將工程酌改以期適合抄錄估單並繪具縮短

壩身略圖各一份仰祈鑒核備案文

呈爲蘇莊順水壩工程預算不敷特將工程酌改以期適合抄錄估單並繪具縮短壩身略圖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蘇莊順水壩工程本會去冬設計估價爲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及本年五月招標因時已初夏運輸困難物價騰漲按包工人所投最低標價估計超過預算甚鉅當將工程計畫酌量更改共需洋三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計超過預算二千一百八十六元其他意外之工費用尙不在內經遵照本會第十次大會決議函商河北省建設廳請予追加以資彌補並呈報

鈞部察核在案現前項追加之款尙未准建設廳函復到會詎該處於開工之後水位忽增壩基被浸又不得不另開引水小溝並於上游添築護壩以利工作而壩身砌石坡更須添抹洋灰俾增鞏固計各項意外增加之工費復需二千八百六十八元連前三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總共需洋四萬二千三百零四元當此財政奇絀之時能否一再增加預算殊非旦夕所能立決而壩工須從壩頭做起如果遷延不決將來實難應付茲爲力求適合預算以免臨時竭蹶無法補苴起見經本會技術長徐世大與建設廳技正滑德銘會同商定縮短壩身百分之十五計三十公尺并用本會工務課將工料價重行估訂計需洋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元一角另加意外費百分之五爲一千七百八十四元三角總計需洋三萬七

千四百六十九元四角其意外費是否需用無從預料但爲數無多若於工程將竣之時視應需數目再行定奪似亦非晚如此則預算增加有限而工程亦無停滯之虞理合照錄重訂蘇莊順水壩及零星修補工程估單並繪具縮短壩身畧圖各一份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內政部長劉

計附呈重訂蘇莊順水壩工程估單並縮短壩身畧圖各一份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呈爲再陳海河工程局措施失當海河淤塞日甚加以工潮擴大解決無期請咨催
外交部迅事交涉收回文

呈爲再陳海河工程局措施失當海河淤塞日甚加以工潮擴大解決無期請咨催外交部迅事交涉收回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會前因海河工程局失職糜款曾具文呈請

鈞部繼續建設委員會前案力謀收回並奉

鈞部土字第三五號指令內開呈悉已據情咨催外交部從速交涉收回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

會理應靜候解決無庸饋陳惟海河邇來因該局之措施失當淤塞日益加甚復以工潮擴大解決無期長此以往海河或竟淤廢津市商業將一落千丈實與華北之盛衰有莫大關係謹再爲鈞部詳陳之查海河在民國十七年秋曾一度淤塞當時所有載重較大輪船均停泊於塘沽不能進口其後經上游洪水天然之冲刷同時該局復積極從事於挖泥工作晝夜相繼乃日見良好本年三月間因永定河冰融水漲挾鉅量泥沙而下注於是海河上游日漸淤塞迄至四月中旬普通商輪於抵塘沽後須先測水深若干再俟滿潮時方得入口至四月底上游於潮滿時水深祇一丈四尺左右以致各輪均難直抵津埠於是市商會暨其他市民團體等均致函該局加以責問而該局唯一補救之道即爲利用挖泥船疏浚河身惟該局本有挖泥船四艘此次僅以兩艘從事工作其餘均封存塢內故收效極微且該局對於挖取海口淤泥祇備快利大輪一艘因海口既闊且深風浪又大非普通挖泥船所能勝任詎料該船於本月初因鍋爐滲漏不能工作至少須一月期間方可修理竣事往時該船晝夜挖取尙慮不足今突然長期停止其影響不難想見上游淤塞尙未解決而海口今又入於危急時期不特大小輪船不能抵津且恐塘沽亦將難達其情形之嚴重實較十七年爲尤甚不獨此也該局職工會前因華洋人員待遇不平等於本年四月中旬要求局方改良工人待遇中間曾往返以文字辯論而該局秘書長英人甘博樂使用高壓手段無相當妥協辦法遂令工潮日形擴大初時職工方面尙抱定和平奮鬪宗旨繼因該局之悍然不顧乃漸趨惡化於本月六日實行怠工因此挖泥工作亦完全停頓海河淤塞亦遂與日俱進汛期將屆偷上游洪水驟至宣洩不暢則潰溢成災在所難免現關於工潮問題正由天津

市黨部省市府社會公安工務各局港務處整理海河委員會市商會及本會十機關組織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關於收回問題亦由市黨部市商會市教育會等民衆團體組織收回海河工程局委員會討論收回辦法然該局之設立原根據辛丑條約自應由外交部進行交涉方克有效本會日覩該局措施之失當影響之重大心所謂危不敢以非職責所在遂漠然不顧謹據情呈報
鈞部鑒核懇即再予咨催外交部迅事交涉收回以重航道而弭水患不勝幸甚謹呈
內政部長劉

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彭濟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往來函電摘要

函河北省政府本會第十次委員會決議函請貴政府令飭灤縣縣政府督同地方

人民從速籌款興辦灤河工程函達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查本會於十八年九月據灤縣全境公民代表吳鳳雲等呈稱灤河西陷縣城危險難保公懇察勸修築石壩疏通故道以保縣治而奠民生等情當經派隊測勘灤縣城東一帶旋即擬具修護計畫於十九年二月函送河北省建設廳請設法籌款以便早日興工嗣准覆函當經報告省政府委員會第一

六零次會議議決令縣籌款速修等因在案查灤河前在灤縣城東五華里有餘以迭經大水冲刷遷移直迫縣城若再經大汛勢必冲刷坍塌陷縣城岌岌可危故防護工程不容再緩近本會五月二十九日開第十次委員會會議曾經孫委員祖昌提出本會應切實與地方政府接洽籌款方法與辦灤河工程案當經決議函請

貴政府令飭灤縣縣政府督同地方人民從速籌款興辦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附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河北省政府函准函送籌款修築灤河工程議案請令灤縣縣政府督同地方人民從速籌款興辦等因經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決行建設廳核辦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二六八號函請令飭灤縣縣政府督同地方人民從速籌款興辦灤河工程等因當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五九次會議議決行建設廳核辦除令建設廳查照核辦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函河北省政府繼續整理青龍灣河工程一案奉內政部令應即與河北省政府妥

議另籌以竟全功相應檢同估計函請籌款撥給俾資興辦由

逕啓者查關於青龍灣河整理工程繼續進行一案本會前以青龍灣減河爲分洩北運洪流而設與海河關係至爲密切曾會同河北建設廳商請整理海河委員會撥給海河公債節餘息金舉辦嗣准函復該會全部概算所有工程完竣後祇餘二十五萬元業經議決俟公債發行後暫撥河北省政府爲永定河堵口之用該會工款如有不敷時由河北省政府負責請中央另籌的款如數抵補此外實無節餘之款等語經將前項情形呈報

內政部核奪茲奉

內政部指令繼續整理青龍灣河工程事屬切要海河公債既無可撥該會應即與河北省政府妥議另籌以竟全功仰即遵辦具報等因奉此查繼續整理青龍灣河工程估計共需九十五萬五千八百元相應檢同估計一份函請

貴省政府設法籌款俾資興辦並希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

附送繼續整理青龍灣河工程估計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繼續整理青龍灣河工程估計單

查青龍灣河爲減輕北運河下游負擔救濟楊村一帶水災而設原槽日久失修且無固定之洩路前會有鑒於此故擬加以整理其全部整理計畫之要點係疏濬舊槽另闢下游新引河經七里海接入金鐘河導洪經薊運河達海此項工程當蘇莊工程完竣北運河部分挽歸故道時即擬進行因經費籌措爲難延擱年餘於十六年四月始會同前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勸購新引河及堤防應需基地計八千四百八十餘畝用款十五萬三千元繼於十七年二月仍會同該前處開始實施該河整理工程僅爲第一項之疏濬舊槽及培堤工程延至九月停工共用款五十七萬一千七百餘元惟已竣工程據前會技師測估經本會審核計做土工五七〇·六〇六方依照原計畫尙有四分之一土工未做而已成部分頗不完善此爲前會整理該河之大概現在工程停頓相隔二年下游通七里海入金鐘河之新引河迄未開闢舊槽雖已疏濬洪水仍無去路故寶坻以南及七里海西南各處之水患仍無補救查所費工地兩款已達七十二萬四千餘元任其棄置未免可惜除已由本會派員將新河地基樹立界誌以免被人侵佔茲爲救濟民生痛苦並免已用工款不至虛耗起見爰擬提前繼續整理該河藉竟全功所有未竣工程及估計可分爲五項如左

第一項工程 補挖舊槽與培堤

(甲)未做土工計一八一四一四方 每方工價七角五分 計銀十三萬六千零六十元

(乙)已竣培堤工程重行修補約計銀一萬元

以上兩項合計銀十四萬六千零六十元

第二項工程 挑挖新河橫穿七里海與金鐘河接連

挑挖土工計五六一三六〇方 每方工價七角五分 計銀四十二萬一千零二十元

第三項工程 築橫堤將舊槽擋塞引水入新河

築堤土工計七九二八〇方 每方工價七角五分 計銀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第四項工程 七里海三邊圈堤

築堤土工計二二一八三〇方 每方工價七角五分 計銀十六萬六千三百七十二元五角

第五項工程 各種建築

橋梁涵洞水閘等工程共需銀七萬六千元

總上五項共需銀八十六萬八千九百十二元五角

加行政及雜費百分之十計銀八萬六千八百九十元二角五分

總共需費九十五萬五千八百元有零

附註

(一)前本會清查該河已竣工程報告善後整理費需款十六萬零七百元即以第一項工程費加行政費百分之十計算(二)各項土工每方價格係按照前會十七年與聚豐成承包價七角五分計算

函建設委員會事業處請合辦灌溉試驗場撥給經費可否之處希即函復由

逕啟者

貴處提倡灌溉爲改良農業之先聲無任欽佩本會對於華北區域之灌溉刻正積極進行擬先在津東崔興沽地方建一灌溉試驗場已將計畫完成並擬有組織章程及經費概算惟事屬創始設備及經常各費需款甚鉅本會每月經費除開支外所餘無幾籌撥良覺困難如與

貴處合辦並由

貴處挹注費用庶幾互相輔助事易收效相應抄附灌溉試驗場經費概算函請

查閱如承

俞允合辦請撥一萬四千元以便舉辦並請按月撥五百元作爲經常費用可否之處統希

賜復爲荷至辦理灌溉試驗場員司薪俸則由本會開支其數實較五百元爲多合併陳明此致

建設委員會事業處

附抄灌溉試驗場經費概算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設立灌溉試驗場經費概算

甲，設備經費概算 設立經費因詳細計劃尙未完成僅能大概計算如左

- 一，加深原渠土方 二千一百元
- 二，開闢新渠土方 一千八百元
- 三，進水溝土方 二百五十元
- 四，排水溝土方及虹吸 三百元
- 五，其他工事費每畝一元 五百元
- 六，抽水機及引擎 二千五百元
- 七，抽水機房水井及洩水槽 一千八百元
- 八，試驗場房屋及工人住屋 三千二百元
- 九，木橋二座 三百元
- 十，工程及意外費約百分之十 一千二百五十元

共計一萬四千元

乙，經常費概算

- 一，薪俸 暫由本會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 二，工資 工夫十人 年支一千八百元
- 三，機匠一人助手一人 年支六百元
- 四，種籽及其他種植費用 年支一千元
- 五，黑油及機油以一百五十天計每日平均約支十元 年支一千五百元

六，地租

年支二百五十元

七，辦公費及雜費

年支八百五十元

共計六千元

每年淨支六十五元但第一年收穫較劣以每畝三元計約一千五百元

函河北省建設廳本會蘇莊水閘現定於七月一日移交貴廳接管送去辦公處房

屋圖一張及移交物品清單希即派員前往屆時如數接收見復由

逕啟者本會管理之蘇莊水閘現定於七月一日移交

貴廳接管所有辦公房屋除劃留房屋十間為本會所設水文站辦公住址外餘均連同現存材料及各項器具船隻等一併移交除令知駐蘇莊閘工程員張度遵照辦理外相應備具蘇莊辦公處房屋平面圖一張及移交物品清單一冊一同函送希即

派員前往屆期如數接收見復為荷此致

河北省建設廳

計函送

房屋圖一張

物品清單一張

(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函參謀本部全國經度測量會議本會提議擬請天文研究所廣播標準時刻一案

請先行列入議事日程由

逕啟者前准

貴部會同國立中央研究院召集全國經度測量會議函請派員與議業派本會工程師許元瀚前往出席並函復查照在案茲本會擬具擬請天文研究所廣播標準時刻案一件提出大會會議相應備文函送希即先行列入議事日程爲荷此致

參謀部全國經度測量會議

計送本會提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擬請天文研究所廣播標準時刻案

查經緯度訂正測量以時刻爲最重要時刻一秒之差可使經度有十五秒之誤故各國重要天文台每日均用無線電廣播標準時刻電符二次我國對於此項建設尙未施行故測量者頗感困難雖東亞有馬尼喇徐家匯及東京等天文台逐日廣播標準時刻電符惟其權操諸外人每日較差不易探悉且此項電符弊障殊多其精確度只可及秒故此項時刻用之於經緯度測量尙欠精確用特建議請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從速籌備廣播標準時刻之設置並採用法國巴黎天文台廣播時刻之程序每日廣播二次每次先依萬國通用式 ONOGO 法然後再依 Standard Rhythms 法並於次日報告前一日之較差俾測量者有所依據藉資校正是否有當謹祈 公決

華北水利委員會提

函河北省政府據寶坻縣公民王如恪呈平東河防水利情弊除批示外抄錄原呈

請查核辦理由

逕啟者案據寶坻縣公民王如恪呈平東河防水利情弊懇請加勘函咨河北省政府分別核辦以除水患而興水利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貴省政府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計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爲將平東河防水利情弊呈明懇請加勘函咨河北省政府分別核辦以除水患而興水利事竊現有關於平東河防水利八大宗謹條列於下

(一)平東水患前經河北省委員會第二二四次會議通過設立薊運河河務局迄今該河河務局尙未產出所有待該河務局解決之要案甚多皆付懸案長此以往勢恐延誤要工此必須請將薊運河河務局提早設立者一

(二)查平東薊運等河埝段向歸村民分修分守均有檔案與清雍正八年派修埝段魚鱗冊可查雖河西務同知關防上有兼管薊運字樣亦係官督民修性質乃自光緒甲午以來各縣堤工廢弛每逢春融諭催各里鄉保首事加高培厚究無一處挑搭寸土皆是工書代爲書稟捏報開工竣工此各縣連年決口之所由來今者恭逢大中華制民物一新不料各縣埝工舊弊迄未能除雖云已經改組縣政府仍是有舊日工書把持與堤工委員會同一鼻孔出氣此必須請將平東各縣堤工收歸薊運河河務局管理仿照大清河官督民辦辦法者二

(三)治河須用專門人才並要經費充足查薊運河洶河鮑邱古渠箭桿綉針遠鄉青龍灣筐兒港等河淤灘林立爲進益大宗非屬縣府陋規即歸劣紳佔爲己有一蒙上峯設法清厘定可清出若干的款以之作爲河務常年經費自不難設立薊運河河務局此必須請派幹委清厘薊運河河內進益者三

(四)自從寶坻縣政府於閔氏亂政時際請准立隄工委員會伊後百弊叢生各縣隄工委員多如過江之鯽莫不藉不敷設門楣巴結當道名雖爲整理隄工其實破壞隄工所有承守官隄民隄村莊反得任便推諉不修不守即如寶屬薊運河西隄蘇家莊灘沽莊兩莊距離間有口門六十餘丈鮑邱河東堤王卜莊有口門一百餘丈是皆不可掩之事實而遇有截水私築壩壩之案竟公然爲該堤工委員會可居之奇貨抑更有甚於是者此項堤工委員會乃宵小陰謀妨阻整治箭薊進行寄寓之機關將來箭薊大工欲與工之日即若輩以堤工委員代表民衆等名義羣起病狂搗亂之日今若不早爲根本從嚴取締前途隱患大有堪虞此必須請將各縣堤工委員會一律取締者四

(五)箭桿決河淹灌寶坻之處自寶屬趙家舖以西地盡淤好歷年各村能得一水一麥而趙家舖以下如鍾莊陳山莊大沽莊三莊相連之三大窪東西湊長二十五里南北湊寬十六里地勢極低沿窪五十餘村非至五六月間水涸不能種地查該窪鍾莊迤南舊有沽道由二米莊張亨莊劉蘭莊剪子沽出後魯沽石開入薊運河工長三千二百五十丈口寬三丈底寬一丈二尺深六尺其沿窪五十餘村誠能及早預備濬沽道以洩積水補種晚田亦或有秋此必須請令寶坻縣政府立飭大鐘莊等五十餘村趕早挑挖沽道者五

(六)附屬薊運河下游之還鄉雙城二河清光緒十年蒙直隸總督李鴻章於籌款修辦要工案內奏修還鄉雙城堤埝該二河堤埝當年並未派段官家亦向不過問其還鄉河堤埝係寶屬豐台東單莊小盤龍莊大盤龍莊宋家莊單家莊流澗頭莊孫家莊盛家莊等九莊靠隄各地戶按承種地畝多寡分撥尺寸承修雙城河隄係寶屬大小盤龍莊徐家胡同宋莊東單莊等五村靠地各戶承修近年來薊運上游來源過大而還鄉雙城屢有潰決水患此必須請格外施恩補助令大事重修加培者六

(七)北運河東隄距離箭桿河上游最近處舊有決口四道每逢盛漲即由北劉各莊及隄子村東堡梨辛莊等處出槽直灌箭桿河先淹通縣數區繼淹香寶兩縣矧查天津海河今春又經淤高運水排洩大汎定必不暢該北劉各莊等決口冲刷擴大尤爲可慮是工修

築向屬北運河河務局管轄此必須請迅令北運河河務局提前籌堵者七

(八)潮白河水味甘性最肥沃凡土田曾經此水淹過之處多變斥鹵爲膏腴是水能爲害亦足爲利平東人民題及潮白來水率如談虎變色見水即羣思排而去之遇有被水而受害村莊多不待至白露節即提啟閘口涵洞放水坐視水早乾涸藝麥無多土壤狀況經冬不酥倘春季無雨即難種出小苗此必須請通令平東各縣轉飭各該村長副首事俟後倘遇水澇務要相宜開沽毋得急燥洩水貽誤農田者八格一介腐儒粗有水利河工知識頻年屢向

鈞會貢獻蕪蕘茲再將以上八大宗河防水利情弊按條呈明除前所擬整治節薈大計劃不在其數外爲此請求

委員長恩准加勘函咨河北省政府分別核辦以除水患而興水利伏候

批示祇遵謹呈

華北水利委員會鈞鑒

具呈人王如格

會

議

紀

要

▲會議記要▼

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記要

時間 二十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會議廳

出席 彭濟羣 李書田 徐世大

主席 彭濟羣 記 錄 宋瑞瑩

議決案

- (一) 決議實授劉錫彤爲第一測量隊隊長
- (二) 決議實授宋瑞瑩爲文書課課長張金鑾爲測繪課課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 (三) 決議呈請內政部委任王華棠爲本會正工程師月薪三百二十元
- (四) 決議改委留資文書課員董貽安爲工程員月薪一百一十元
- (五) 決議呈請內政部聘任陳汝良爲本會名譽工程顧問
- (六) 決議改定文書課員惲燦森薪額爲一百五十元自六月份起支
- (七) 決議令秘書潘恩垣回會工作

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記要

時間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會議廳

出席 彭濟羣 李書田 徐世大

主席 彭濟羣 記 錄 宋瑞瑩

議決案

- (一) 決議修正通過汛期內各水文站測流員之分配
- (二) 決議遵內政部令由本會經常預備等費節餘項下從速進行購置鑽探機械
- (三) 決議照水文課長徐宗溥所擬測候儀器分期購置表分期照購
- (四) 決議將文書課長宋瑞瑩所擬職員到差須知六條交秘書長查照辦理
- (五) 決議水文課長徐宗溥請假回籍在該課長未銷假以前所有水文課長職務派該課工程師梁朝玉暫行代理
- (六) 決議委趙文欽任際昌董繼藩劉俊傑爲本會工程員月薪各七十元

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記要

時間 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會議廳

出席 彭濟羣 李書田 徐世大

主席 彭濟羣 記 錄 宋瑞瑩

議決案

(一) 決議副工程師劉遂自七月份起增薪十元

(二) 通過職員考勤辦法五條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三) 決議改定暑假期內辦公鐘點為上午七點半至十二點下午三點至五點半

第二十八次會務會議記要

時間 二十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會議廳

出席 李書田 徐世大 宋瑞瑩 李蔭民 徐澤昆 徐宗溥 李賦都 張金鏢

主席 李書田 記 錄 李翥儀

議決案

(一) 決議本會請領物單刪去出品商店一項並將領物單分成兩種屬於消耗者用白紙其非消

耗者用色紙

- (二)決議凡消耗雜物之領取雖一盒火柴之賤一紙之微必須不妄支糜費由事務課負責辦理
- (三)決議改良職員簽到辦法備置遲到簿一本簽到簿於八點四十分收交委員長室查閱遲到者簽於遲到簿上並註明遲到理由每月統計公布一次
- (四)決議組織本會俱樂部呈請常會按月津貼房租並推定徐澤昆李蔭民張金鏢爲籌備員

工
作
報
告

▲工作報告▼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會務事項

(1)舉行第七十二次及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

總述 本月六日及二十四日先後舉行第七十二次及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委員長彭濟羣常務委員李書田徐世大均出席由委員長主席文書課長宋瑞瑩記錄共議決十三案

進行經過 茲將該兩次常會議決案節錄於次

第七十二次常會議決案

- 一，決議實授劉錫彤為第一測量隊隊長
- 二，決議實授宋瑞瑩為文書課課長張金鏞為測繪課課長呈請內政部委任
- 三，決議呈請內政部委任王華棠為本會正工程師月薪三百二十元
- 四，決議改委留資文書課員董貽安為工程員月薪一百一十元

五，決議聘任陳汝良爲本會名譽工程顧問

六，決議改定文書課員惲榮森薪額爲一百五十元自六月份起支

七，決議令秘書潘恩垣回會工作

第七十三次常會議決案

一，決議修正通過汛期內各水文站測流員之分配

二，決議遵內政部令由本會經常預備等費節餘項下從速進行購置鑽探機械

三，決議照水文課長徐宗溥所擬測候儀器分期購置表分期照購

四，決議將文書課長宋瑞瑩所擬職員到差須知六條交秘書長查照辦理

五，決議水文課長徐宗溥請假回籍在該課長未銷假以前所有水文課長職務派該

課工程師梁朝玉暫行代理

六，決議委趙文欽任際昌董繼藩劉俊傑爲本會工程員月薪各七十元

結論 以上兩次常會議決案已分別執行

(2) 參加全國經度測量會議並擬具提案

進行經過 本會前准參謀部及國立中央研究院會銜來函以測量經緯不特爲疆理要政且爲學術研究暨建設事業之所必需特聯合發起於本年七月三日舉行全國經度測量會議並附送會議辦法及被邀機關名單請派員與議當經本會函復派工程師

許元瀚屆時前往出席並擬具請由天文研究所廣播標準時刻提案一件該工程師業於本月底首途赴京以便出席

(3) 建議收回海河工程局

進行經過 查收回海河工程局爲本會首先所主張曾於民國十八年呈請建委會主持進行在案月前復將海河工程局失職糜欸各節呈報內政部請繼續建設委員會前案另謀收回以維主權而利航運旋奉指令已據情咨催外交部從速交涉收回矣等因惟本月內海河淤塞日甚加以工潮擴大危險情狀較十七年尤爲可慮故天津黨政及民衆各方面均一致主張即時收回本會以該局之設立原根據辛丑條約自應由外交部進行交涉方克有效乃復具文縷陳該局措施之失當影響之重大呈請內政部鑒核再予咨達外交部迅事交涉收回以重航道而弭水患

(4) 請求分配庚欸辦理華北水利

進行經過 查關於以前本會請求分配庚欸辦理華北水利之經過情形已誌上月工作報告本月復根據第十次大會決議分電行政院內政部管理中庚庚欸董事會重申前請催中政會議迅予重新平均分配以昭公允嗣又具文呈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於分配義國及其他各國庚欸時務指撥百分之四十與辦華北水利均經內政部據情轉呈行政院核辦矣

(5) 繼續進行馬廠新河堵築工程並營救工程師程耀辰被綁

進行經過 查此項工程經派工程師程耀辰前往監修自上月開工後進行頗為順利本月中旬已將決口堵築竣工按照原定計畫開挖三段引河本規定四十日竣工本月下旬已完成四分之三本會隨時審核工程日報單及週終估算單估計已成工程價額除扣留二成俟工程驗收後付清外按照八成付價惟監修工程師程耀辰突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十時被大帮土匪綁去本會據報後除即函河北民政廳請電飭該管靜海縣及鄰封各縣一體設法救護外並趕派事務課長徐澤昆前往靜海縣協商營救辦法當並馳赴肇事地點調查一切相機辦理旋據回會報稱程工程師雖無實在下落生命尚屬安全已託當地土人覓線設法營救迄至七月初該工程師始出險至於堵口工程仍由包工人繼續承做大約下月初旬即可竣工屆時當再派員前往驗收

(6) 會同建築蘇莊順水壩工程

進行經過 此項工程自五月中旬起進行挑挖引河及順水壩基礎工程臨時引水小溝過水後商船均由此來往壩身填土約一一六〇〇公方均高達六·五公尺並排置鐵絲籠三六四個石坡石料因裝運紆緩六月十一日始克動工約築七〇平方公尺嗣因壩身尚未積實西邊常受水流激蕩傾陷頗甚因用麻袋裝土搶護隨時填土約四四一公方刻已安全無虞工程至本月三十日已將土方全部填築竣事石籠擺好籠蓋尙

未上訖石坡砌至平均高二八·二公尺復查此項工程在去歲設計時估價爲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元今年興修正值初夏運輸困難物價騰漲據包工人所投單價估計需洋三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而開工以後又因水位驟漲壩基被浸不得不另開引水小溝添築上游護壩致增意外費二千八百六十八元計共需洋四萬二千三百零四元超過預算甚鉅故改變計畫縮短壩身百分之十五計三十公尺以省工料價額藉符舊案計重估結果約共需洋三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元四角其中一千七百八十四元三角爲意外費應俟工程將竣之時視所需確數再行設法籌補業經呈部備案矣

(7) 訂立青龍灣河下游基地界石並征收地租

進行經過 查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所擬開挖青龍灣河下游新河及建築圍堤之基地因原栽界椿過少日久深虞湮沒曾擬訂整理辦法迭誌以前工作報告本月初特派員前往重訂界石並經呈報在案當以青龍灣河下游王家台至金鐘河一段地勢荒僻且多卑下窪濕之地誠恐大雨一至無法入手故決先自下游起首再繼續工作蜈蚣河以南各段刻下王家台以南及迤東之地椿石已埋置一半計七里海以南各段均可於日內竣事同時以該項地畝雖於民國十六年經前會價購然因工款無着挖河造堤工程未能舉辦故歷年仍由原地主耕種在民國十六年并經督辦京東河東事宜處按畝分等收租在案本會成立後因十七十八兩年水災蝗災繼起收獲無多遂未收取該項地

租及十九年收成雖佳然以正值軍事時期本會以中央機關處於反動勢力之下環境艱難未便徵收近以整理青龍灣河工程尙在待款舉辦此項地畝自應照章收租以裕國帑故即派員前往徵收惟能否順利須俟下月方能明瞭

(8) 督修永定河堵口工程

進行經過 本會技術長自奉令督修永定河堵口工程後當經遵照部頒修正監督規則規定權責切實奉行除已將關於計畫估計之修正工款支絀之情形各項工程招標之經過呈部備案外並經隨時馳赴工地監督視察惟本期工程初以種種原因開工之期距大汛不及兩月嗣復以運輸困難經費竭蹶致進行步驟爲之凌亂施工方法屢有變更迄至本月底各項工程雖經一一着手舉辦然大半多未完竣而轉瞬大汛將屆開壩放水其新修未完各工難免不受損失現正督促迅速進行並囑工程處於放水歸槽時應竭力設法保護新工其舊堤危險之處應由河務局妥爲防護充分預備搶險材料現正將各項工程進行狀況一一彙編報告不日即呈報內部察核

(9) 會同籌辦南運河下游疏濬工程

進行經過 查南運河下游疏濬計畫本月經本會工務課長李賦都審查並會同各機關技術人員開會討論均認爲原計畫尙無不合之處惟以此項計劃係根據十九年測量設計而南運河又經年餘之淤澱將來施工時土方數目更當增加旋即提出第二次

會議討論通過並將全部工程預算增至四十五萬元關於籌集工款辦法擬責成沿河各縣出夫挑挖由會按土方酌給飯資工費可省一半只籌二十二萬五千元即可集事其餘半數由省市府及商民各出一半則較輕而易舉亦經該會通過現正呈由省政府核辦

(10) 移交蘇莊水閘

進行經過 查本會前於十八年七月即呈准建委會將蘇莊操縱機關移交河北省政府接收管理嗣經往返函商迄無結果本年一月復致函河北建設廳仍援前案請派員接收迄今仍未實行本月以順水壩工程行將完竣乃又致函建廳請於七月一日實行接管並將移交手續分別辦妥所有蘇莊辦公房屋除劃留房屋十間爲本會所設水文站辦公住址外餘均連同現存材料及各項器具船隻等一併移交一俟辦理完竣後即具文專案呈報

(乙) 設計事項

(1) 繼續研究永定河治本計劃

進行經過 查本月進行研究者爲永定河治本計畫中之攔洪水庫計分(一)攔洪壩之式樣決定太子墓用混凝土重量滾壩官廳用混凝土重量滾壩或用拱形滾壩視將來材料價格決定壩身計畫已經審查完竣(二)攔洪壩洩水機關決定採用涵洞式每

洞高四·五公尺寬六·〇六尺上圓下方計面積二三·一平方公尺各壩均用三洞其遇最大洪水時則由滾壩排洩一部分計官廳滾壩頂寬九十公尺最大積水高出壩頂三公尺太子墓滾壩寬一百五十公尺最大積水高出壩頂二·五公尺(三)攔洪壩下游防止冲刷之方法據各國所採用者不下六七種其中最有效者為美國邁耶米防潦區所用之水躍滾壩最近德國克爾斯儒水功試驗所發明齒形消力檻高不過下游水深十分之一更為經濟曾經實地建築效用甚著現決定採用惟為慎重計將來仍須經水功試驗所試驗方可決定其位置及保護方法(四)壩內淤沙問題及將來逆水對於民地之影響正在開始研究中此外研究所及有(甲)下游放淤區域推廣辦法(乙)龍鳳河流域排水方法(此河即永定河下游灌溉區之尾閘)尙未有具體結果

(2) 繼續審查青龍灣河整理計畫

進行經過 查青龍灣河整理計畫業於上月開始審查本月繼續研究以期審慎原擬下游新河路線及規定剖面坡度與現在情形尙屬適當而公路橋梁及水閘等建築物按照材料狀況酌擬修改數點惟關於七里海三面圍堤限制被淹區域而使堤內最高水位增高在大沽口水平綫上四公尺半一節似有考慮之必要查七里海以東一帶地形低窪原計畫於東部不築圍堤則上游來水未能積儲於七里海勢必向東傾瀉則東部必受其害似非全策現擬兼籌並顧擬在東面沿東引河西岸亦築圍堤使上游之水

完全積於七里海然後瀉入新河以達金鐘河較有適當所有審查核估情形現正編擬報告不日即可呈部核辦

(3) 繼續進行薊運河箭桿河計畫

進行經過 此項計畫上月研究分渠洩洪結果尙存每秒流量二千八百立方公尺勢不得不在潮白河上游建築水庫以資存儲調節茲正搜集上游水庫材料以事研究查潮白河流域總面積爲一八，二五〇方公里白河佔一〇，五三〇方公里潮河佔七，七二〇方公里其水庫適宜地點前經派員實地勘测結果白河流域以溪翁莊爲最適潮河流域以九松山爲最適現更根據民國十三年潮白河之最大洪水及擬築兩水庫容量與面積之關係假定最大流出量與滯落時間以估計水庫之實在容量與攔水壩之高度

(4) 各項設計及工程之進行

進行經過 本月關於各項設計及工程之進行有下列五項

(一) 屬於永定河治本計畫者有研究滾水壩面曲線之計算及推算曲線公式校核並重行計算官廳滾水壩之設計及繪圖校核并修改太子墓滾水壩之設計并繪圖縮繪太子墓滾水壩圖放大繪製官廳滾水壩面圖研究拱壩設計之計算并推算各公式計算官廳滾水壩面流水層(Nappe)之曲線并繪圖等

(二)屬於油香洶洶水工程者有重行設計油香洶石塊涵洞并自動木門及門軸鉛筆繪油香洶石塊涵洞圖等

(三)屬於蘇莊順水壩工程者有重估蘇莊一百七十公尺順水壩工料價并校正從前估計等

(四)屬於馬廠新河堵築工程者有測定堵築馬廠決口取土地點測定排挖引河地點及決口打樁地點等

(五)屬於其他設計者有計算南運北運子牙大清四河各段之坡面繼續編製流速推算表編製工程材料表等

(丙)測量事項

(1)水文觀測

進行經過 本會水文測量工作分會內野外兩種本月屬於會內者有下列九項

(一)計算十九年二十年間華北各河冰期流量

(二)研究華北各河各站水位之變遷

(三)研究華北各河各站歷年水期之時間

(四)研究華北各河各站十九年二十年間冰期實測之垂直流速均點及半深流速系數

(五)校核各水文站五半月半至六半月半流量記載含沙量記載等計算

(六)校核各雨量站五月份記載并編成彙表

(七)校核各水標站五半月半至六半月半水位記載并編成彙表

(八)整理華北各河逐年舊有成績

(九)測候所工作照常進行逐日記載風力風向溫度濕度氣壓蒸發量雨量等並編成圖表

屬於野外者爲各水文站水標站雨量站之工作本月均照常進行惟各水標站在冰期之後各站水尺改正數除附設於建築物不易受影響者外其餘均應校對一次本會乃派工程師梁朝玉先後前往漢沽寧河縣及北運河箭桿河流域之碼頭鎮土門樓香河縣各水標站校對各水尺改正數同時派灤縣水文站測流員許寶農校對盧龍老也尖水尺派九王莊測流員劉維藩校對蕭家壑觀風堆水尺派楊柳青測流員靳學書校對第六堡捷地及靜海縣水尺派新鎮縣測流員劉秉鏞校對宛家口清河口水尺派臨清測流員王樞校對武城水尺該員等校對完畢後即將新改正數寄會以備察考并又派練習工程師謝錫珍帶同測夫前往鄭州彰德濮陽釣魚台龍泉關東緒口等處設立雨量站

(2) 地形測量

進行經過 本會遼河灤河測量隊本月均積極進行茲分述於左

(一)遼河測量隊現在遼中縣屬卡力馬附近一帶施測遼河河道及其支流節錄其成績列下

導線 八七·九公里

水準線 八七·九公里

地形 三七·一公里

橫斷面 一二·八個

星象觀測 四次

永久測站 四個

(二)灤河測量隊於上月二十八日出發三十日開始導線工作本月二日開始地形工作現在遷安縣南十里三李莊附近一帶施測灤河河道惟因兩岸俱係山嶺又兼測夫大平均係生手故進行較緩節錄其成績列下

導線 三三·三公里

水準線 三三·三公里

地形 五二·方公里

橫斷面 一〇·個

星象觀測

六 次

永久測站

四 個

附遼河灤河測量進行圖各一張

(丁)繪圖及計算事項

(1)繪製各項地圖

進行經過 本月繪圖工作分縮繪墨繪描繪繕寫繪製石印圖表整理南運河圖案雜項工作等七項分記於次

(一)縮 繪

五萬分一遼河總圖

六三〇方公里

二萬分一永定河上游太子墓附近地形圖

(二)墨 繪

一萬分一遼河地形

三二八方公里

五萬分一總圖

一三二方公里

一萬分一灤河地形圖

一四方公里

遼河橫斷面圖

(三)描 繪

一萬分一遼河地形圖

三〇〇方公里

一萬分一灤河下游地形圖

八五方公里

遼河索引圖

(四) 繕 寫

- 一萬分一地形圖地名
- 一萬分一描繪圖地名
- 一萬分一遼河地形圖圖說
- 永定河堵築工程估計表
- 透水擋壩說明

(五) 繪製石
印圖表

- 青龍灣河地畝收租簡章
- 地畝收租收據
- 地畝收租佈告
- 測量隊薪津支配單
- 請領備用物品單
- 永定河上游地質畧圖
- 雜項石印圖表

(六) 整理運
河圖案

- 縮繪五萬分一運河平面圖
- 墨繪五萬分一運河平面圖

(七) 雜
工 作 項

繪製永定河上游官廳附近橫斷面圖

繪製一萬分一地形圖經緯線格及導線測站

繪製測量成績進行圖

繪製永定河上游地質畧圖

繪製測量成績統計圖

繪製五萬分一總圖經緯線格

繪製華北各河歷年最大流量表

(2) 計算

進行經過 本月關於此項工作為校正水準網各水準標點高度校核第一測量隊導

線經緯坐標及星象觀測計算

第四卷

第六期

工作報告

八八

經費報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

收入銀元數目		款 目				支出銀元數目	
元		收 入 之 部				元	
66026	54	上 月 結 存					
6	50	出 售 地 圖					
		支 出 之 部					
		第一欸	第一項	第一目	薪 俸	3790	00
				第二目	辛 餉	242	00
				第三目	辦 公 費	1260	53
			第二項	第一目	薪 津	7033	00
				第二目	辛 餉	340	00
				第三目	辦 公 費	1046	04
			第三項	第一目	薪 津	3040	00
				第二目	辛 餉	819	58
				第三目	辦 公 費	1958	70
			第四項	第一目	薪 津	2331	00
				第二目	辛 餉	924	89
				第三目	辦 公 費	990	94
			第五項	第一目	薪 津	300	00
				第二目	辛 餉	491	79
				第三目	辦 公 費	117	39
			第六項	第一目	薪 津		
				第二目	辛 餉	210	80
				第三目	辦 公 費	28	26
				蘇莊護岸工程費 (第一次)		591	36
				官廳地質探驗隊用費		937	46
				支 出 合 計		\$ 26453	74
				結 存			
				銀行存款		\$31,461.17	
				櫃存現金		,, 1,512.54	
				預支結存		,, 4,105.59	
				第一隊用費結存		,, 140.00	
				第一用隊費暫存單據		,, 2,360.00	
				結 存 總 數		39579	30
\$66033	04					\$ 66033	04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份

支出經常門

第一頁

科 目	本 月 份	本 月 份	比 較	單 據	說 明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增 減 數		
	元	元	元		
第一欸 經常費	30000.00	24924.92	-5075.08		
第一項 委員會及總務方面行政費	5500.00	5292.53	-207.47		
第一目 薪 俸	4215.00	3790.00	-425.00		
第一節 委 員 長	600.00	600.00		1	
第二節 委 員 出 席 費					本月份未開會
第三節 秘 書	200.00	200.00		2	
第四節 常務委員兼秘書長	425.00		-425.00		未動支
第五節 課 長	800.00	800.00		3-5	
第六節 課 員	1875.00	1875.00		6-22	
第七節 常務委員會事務員	100.00	100.00		23	
第八節 司 事	215.00	215.00		24-30	
第二目 辛 餉	285.00	242.00	-43.00		
第一節 公 役	180.00	158.00	-22.00	31-40	
第二節 雜 役	105.00	84.00	-21.00	41-45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1000.00	1260.53	+260.53		
第一節 文 具	250.00	196.96	-53.04	46-82	
第二節 郵 電	100.00	171.58	+71.58	83-99	內有補還遼寧建設廳本會委員長因公拍發電報費八十三元餘
第三節 購 置	40.00	53.30	+13.30	100-105	
第四節 書 報	50.00	104.89	+54.89	106-113	
第五節 月 刊 費	200.00	28.00	-172.00	114	
第六節 廣 告 印 刷	30.00		-30.00		未動支
第七節 出 差 旅 費	100.00		-100.00		未動支
第八節 租 稅 保 險					無開支
第九節 消 耗	60.00	274.09	+214.09	115-126	內有機器油電油費七十八元餘電燈費九十四元餘自來水費二十六元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份

支出經常門

第二頁

科 目	本月份	本月份	比 較	單 據	說 明
	預算數	支出數	增 減 數		
	元	元	元		
第十節 修 繕	70.00	228.87	+158.87	127-149	內有夏季租搭涼棚費一百六十元
第十二節 雜 支	10.00	202.84	+192.84	150-180	本月份付職員診病費三十四元又護兵胡鶴鳴及測夫孟永在差病故卹金共二百三十元
第二項 技術方面費 測繪水文工務用費	9900.00	8419.04	-1480.96		
第一目 薪 津	7995.00	7033.00	-962.00		
第一節 常務委員兼技術長	400.00		-400.00		未動支
第二節 工 程 顧 問	800.00	800.00		181-183	顧問三員所支伙馬費共合如左數
第三節 正工程師兼課長	1040.00	1040.00		184-186	
第四節 正 工 程 師	340.00		-340.00		未動支
第五節 工 程 師 兼 股 長	380.00	380.00		187-188	
第六節 工 程 師	1580.00	1580.00		189-194	
第七節 副 工 程 師	1910.00	1910.00		195-207	
第八節 工 程 員	750.00	520.00	-230.00	208-212	
第九節 事 務 員	365.00	365.00		213-216	
第十節 製 圖 員	240.00	180.00	-60.00	217-219	
第十二節 練 習 生	40.00	40.00		220-221	
第十三節 測 量 公 費	150.00	218.00	+68.00	222-227	技術內常職員因公出勤或每人每日支測量公費二元或一元共支如左如
第二目 辛 餉	390.00	340.00	-50.00		
第一節 公 役	180.00	129.00	-51.00	228-235	
第二節 雜 役	198.00	191.00	-7.00	236-247	
第三節 測 量 加 資	12.00	20.00	+8.00	248-252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1515.00	1046.04	-468.96		
第一節 文 具	250.00	110.73	-139.27	253-278	
第二節 郵 電	100.00	12.70	-87.30	279-281	
第三節 消 耗	30.00	21.10	-8.90	282-286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份

支出經常門

第三頁

科 目	本月份	本月份	比 較	單 據	說 明
	預算數	支出數			
	元	元	元		
第四節 印 圖 費	250.00	410.00	+160.00	287-290	印減河工後略圖及獨流入海減河路線圖等共支如左數
第五節 出 差 旅 費	400.00	254.60	-145.40	291-300	
第六節 修 繕	40.00	6.22	-33.78	301-306	
第七節 製 圖 用 品	100.00	83.26	-16.74	307-313	
第八節 儀 器	100.00		-100.00		未動支
第九節 購 置	100.00	80.22	-19.78	314-321	
第十節 雜 支	145.00	67.21	-77.79	322-344	
第三項 測繪課各測量隊費用	9300.00	5818.28	-3481.72		
第一目 薪 津	6665.00	3040.00	-3625.00		
第一節 工 程 師	2120.00	1000.00	-1120.00	345-348	
第二節 副 工 程 師	1740.00	880.00	-860.00	349-354	
第三節 工 程 員	760.00	235.00	-525.00	355-357	
第四節 事 務 員	185.00	85.00	-100.00	358	
第五節 測 量 公 費	1860.00	840.00	1020.00	359-372	各測量隊人員在外工作照章每人每日支給測量公費二元共合支如左數
第二目 辛 餉	1810.00	819.58	-990.42		
第一節 測 夫	960.00	374.00	-586.00	373-402	
第二節 護 兵	116.00	52.00	-64.00	403-406	
第三節 雜 役	80.00	32.35	-47.65	407-409	
第四節 臨 時 僱 役	270.00	217.15	-52.85	410	
第五節 測 量 加 資	384.00	144.08	-239.92	411-447	各測量隊測夫等照章每人每月支給測量加資七元或四元共支如左數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825.00	1958.70	+1133.70		
第一節 旅 費	300.00	1071.48	+771.48	448-531	本月內第一測量隊由大名調回津會所有職員旅費均包括在內故支出較巨
第二節 轉 運 費	150.00	459.52	+309.52	532-591	第一測量隊自大名回會公物測具等項運費較巨
第三節 測 量 用 品	100.00	121.38	+21.38	592-607	

科 目	本 月 份	本 月 份	比 較	單 據	說 明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增 減 數	號 數	
	元	元	元		
第四節 文 具	2000	11029	+9029	608-616	第一測量隊派赴遼河測量臨出發時置備紙筆簿冊等件故支出稍豐
第五節 郵 電	6000	860	-5140	617-622	
第六節 購 置	1000	4438	+3438	623-628	
第七節 消 耗	7000	2415	-4585	629-635	
第八節 修 繕	1500	1420	-80	636-638	
第九節 雜 支	10000	10470	+470	639-661	
第四項 水文課各雨量站費用	400000	424683	+24683		
第一目 薪 津	277000	233100	-43900		
第一節 工 程 師	54000	54000		662-663	
第二節 副 工 程 師	76000	46000	-30000	664-666	
第三節 工 程 員	57000	65000	+8000	667-674	
第四節 測 量 公 費	90000	68100	-21900	675-703	水文站工程師等出外巡視觀測照章每人每日支給測量公費二元共支如左數
第二目 辛 餉	83000	92489	+9489		
第一節 測 夫	80000	86399	+6399	704-775	
第二節 雜 役	2000	6090	+4090	776	
第三節 測 量 加 資	1000		-1000		各水文站測夫照章不給加資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40000	98094	+58094		
第一節 旅 費	15000	68370	+53370	777-977	雨水期間技術人員赴各處巡視觀測及安設水標雨量水文等測站所支旅費較巨
第二節 轉 運 費	2000	4820	+2820	978-1015	
第三節 水 文 測 量 用 品	10000	14677	+4677	1016-1094	
第四節 文 具	1000	43	-957	1095-1097	
第五節 郵 電	2000	1810	-190	1098	
第六節 房 租	4000	6225	+2225	1099	各水文站觀讀水尺之測夫所住民房公費合支如左數
第七節 消 耗	1000	1449	+449	1100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份

科 目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支 出 數	比 較 數	單 號	據 數
	元	元	元		
第八節 修 繕	1000	740	-260	1101-1108	
第九節 雜 支	4000	377	-3623	1109-1122	
第五項 各調查團查勘用費	90000	90918	+918		永定河測量
第一目 薪 津	30000	30000			
第一節 事 務 員					永定河測量
第二節 測 量 公 費	30000	30000		1123-1127	工程師等在
第二目 辛 餉	46000	49179	+3179		
第一節 測 夫	32000	31900	-100	1128-1151	
第二節 雜 役	6000	1300	-4700	1152	
第三節 臨 時 僱 役		5979	+5979	1153	永定河測量
第四節 測 量 加 資	8000	10000	+2000	1154-1178	測夫等照章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14000	11739	-2261		
第一節 旅 費	5000	1415	-3585	1179-1197	
第二節 轉 運 費	2000	2610	+610	1198-1202	
第三節 購 置	1000	1940	+940	1203-1204	
第四節 消 耗	1000	1235	+235	1205-1206	
第五節 郵 電	1000	500	-500	1207-1208	
第六節 房 租	1000	3206	+2206	1209-1212	
第七節 雜 支	3000	833	-2167	1213-1220	
第六項 已成工程維護費	40000	23906	-16094		
第一目 薪 津					蘇莊水閘駐
第一節 工 程 師					
第二節 測 量 公 費					
第二目 辛 餉	28000	21080	-6920		

說 明
一切費用除工程師等薪俸歸入二項各節外餘均列本項
事務員故本節未開支
每人日支公費二元五人共支如左數
工作臨時雇用小工工費實支如左數
量加資四元共支如左數
師業調回會故本月各節無開支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

收入銀元數目		款 目	支出銀元數目	
元		收 入 之 部	元	
3 9 5 7 9	3 0	上 月 結 存		
2 7 0 0 0	0 0	建 設 委 員 會 撥 款		
8 7 5	8 5	利 息		
1	3 5	出 售 地 圖 月 刊		
		支 出 之 部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薪 俸	3 6 4 8	3 3
		第二目 辛 餉	2 4 4	0 0
		第三目 辦 公 費	2 0 2 5	7 7
		第二項 第一目 薪 津	7 1 8 6	0 0
		第二目 辛 餉	3 4 0	0 0
		第三目 辦 公 費	1 3 4 4	0 0
		第三項 第一目 薪 津	2 8 9 5	0 0
		第二目 辛 餉	8 1 1	1 2
		第三目 辦 公 費	3 6 7	3 6
		第四項 第一目 薪 津	2 2 7 6	4 0
		第二目 辛 餉	1 0 3 3	7 7
		第三目 辦 公 費	5 4 0	6 9
		第五項 第一目 薪 津	3 6 0	0 0
		第二目 辛 餉	4 9 2	6 3
		第三目 辦 公 費	1 5 5	3 6
		第六項 第一目 薪 津		
		第二目 辛 餉	2 1 7	0 0
		第三目 辦 公 費	5 8	8 1
		蘇 莊 護 岸 工 程 用 費	4 7 7 0	4 3
		官 廳 地 質 探 驗 隊 用 費	7 7 8	9 4
		支 出 合 計	\$ 29545	6 1
		結 存		
		銀行存款	\$26,576.69	
		櫃存現金	„ 4,270.98	
		預支結存	„ 2,063.22	
		第一隊用費存現	„ 610.00	
		第一隊用費暫存單據	„ 4,390.00	
		結 存 總 數	37910	8 9
\$67456	5 0	共 計	\$ 67456	5 0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支出經常門

第一頁

科 目	本月份	本月份	比 較	單 號	據 數	說 明
	預算數	支出數				
	元	元	元			
第一款 經常費	30000.00	23996.24	-6003.76			
第一項 委員會及總務方面行政費	5500.00	5918.10	+418.10			
第一目 薪 俸	4215.00	3648.33	-566.67			
第一節 委 員 長	600.00	600.00		1		
第二節 委 員 出 席 費						本月內未開會
第三節 秘 書	200.00	200.00		2		
第四節 常務委員兼秘書長	425.00		-425.00			未動支
第五節 課 長	800.00	800.00		3-5		
第六節 課 員	1875.00	1733.33	-141.67	6-21		
第七節 常務委員會事務員	100.00	100.00		22		
第八節 司 事	215.00	215.00		23-29		
第二目 辛 餉	285.00	244.00	-41.00			
第一節 公 役	180.00	140.00	-40.00	30-38		
第二節 雜 役	105.00	104.00	-1.00	39-44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1000.00	2025.77	+1025.77			
第一節 文 具	250.00	173.95	-76.05	45-74		
第二節 郵 電	100.00	104.67	+4.67	75-97		
第三節 購 置	40.00	11.70	-28.30	98-102		
第四節 書 報	50.00	250.07	+200.07	103-109		購遼河工程局港埠工程書一批二百十餘元故本節支出較巨
第五節 月 刊 費	200.00	393.07	+193.07	110-113		印第二期及第三期月刊一千冊三百七十餘元及其他合支如左數
第六節 廣 告 印 刷	30.00		-30.00			
第七節 出 差 旅 費	100.00	268.16	+168.16	114-116		王會計課長補報赴京旅費一百六十餘元及其他合支如左數
第八節 租 稅 保 險		366.66	+366.66	117		十九年上半年房地捐
第九節 消 耗	60.00	298.47	+238.47	118-132		內有補付四五兩月電燈費一百五十餘元及電水機器油等合支如左數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支出經常門

第二頁

科 目	本月份	本月份	比 較		單 據	說 明
	預 算	支 出	增 減	數 額		
	元	元	元			
第十節 修 繕	7000	1970	-5030		133-146	
第十二節 雜 支	10000	13932	+3932		147-174	
第二項 技術方面 測繪水文工務用費	990000	887000	-103000			
第一目 薪 津	799500	718600	-80900			
第一節 常務委員兼技術長	40000		-40000			未動支
第二節 顧 問	80000	80000			175-177	顧問三人伏馬費
第三節 正工程師兼課長	104000	104000			178-180	
第四節 正 工 程 師	34000		-34000			未動支
第五節 工程師兼股長	38000	38000			181-182	
第六節 工 程 師	158000	158000			183-188	
第七節 副 工 程 師	191000	191000			189-201	
第八節 工 程 員	75000	68500	-6500		202-208	
第九節 事 務 員	36500	36500			209-212	
第十節 製 圖 員	24000	18000	-6000		213-215	
第十二節 練 習 生	4000	2000	-2000		216	
第十三節 測 量 公 費	15000	22600	+7600		217-223	
第二目 辛 餉	39000	34000	-5000			
第一節 公 役	18000	12900	-5100		224-231	
第二節 雜 役	19800	19100	-700		232-243	
第三節 測 量 加 資	1200	2000	+800		244-248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151500	134400	-17100			
第一節 文 具	25000	13840	-11160		249-271	
第二節 郵 電	10000	1480	-8520		272-275	
第三節 消 耗	3000	2053	-947		276-278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支 出 經 常 門
第 三 頁

科 目	本 月 份	本 月 份	比 較	單 據	說 明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增 減 數		
	元	元	元		
第四節 印 圖 費	25000	26600	+1600	279	
第五節 出 差 旅 費	40000	26850	-13150	280-293	
第六節 修 繕	4000	2176	-1824	294-303	
第七節 製 圖 用 品	10000	17963	+7963	304-308	
第八節 儀 器	10000		-10000		
第九節 購 置	10000	38200	+28200	309-311	新購石印機三架三百六十元及中山表六只十三元餘合支如左數
第十節 雜 支	14500	5238	-9262	312-325	
第三項 測 繪 課 各 測 量 隊 用 費	930000	407348	-522652		
第一目 薪 津	666500	289500	-377000		第一測量隊調赴遼河測量所有職員薪俸將來尚須與遼寧建設廳清算分別負擔未列入報銷故本目支出較細
第一節 工 程 師	212000	100000	-112000	326-329	
第二節 副 工 程 師	174000	88000	-86000	330-335	
第三節 工 程 員	76000	15000	-61000	326-337	
第四節 事 務 員	18500	8500	-10000	338	
第五節 測 量 公 費	186000	78000	-108000	339-351	
第二目 辛 餉	181000	81112	-99888		第一測量隊工餉因將來須與遼寧建設廳清算未經列入故本目支出較細
第一節 測 夫	96000	37400	-58600	352-381	
第二節 護 兵	11600	5200	-6400	382-385	
第三節 雜 役	8000	2800	-5200	386-387	
第四節 臨 時 僱 役	27000	21312	-5688	388	
第五節 測 量 加 資	38400	14400	-24000	389-424	
第三目 辦 公 費 及 雜 費	82500	36736	-45764		
第一節 旅 費	30000	17229	-12771	425-475	
第二節 轉 運 費	15000	7680	-7320	476-496	
第三節 測 量 用 品	10000	1122	-8878	497-506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支出經常門

第四頁

科 目	本 月 份	本 月 份	比 較	單 據	說 明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增 減 數		
	元	元	元		
第四節 文 具	2000	6420	+4420	507-512	
第五節 郵 電	6000	400	-5600	513-516	
第六節 購 置	1000	250	-750	517-518	
第七節 消 耗	7000	2692	-4308	519-525	
第八節 修 繕	1500	85	-1415	526	
第九節 雜 支	10000	858	-9142	527-535	
第四項 水文課各雨量站費用	40000	385086	-14914		
第一目 薪 津	277000	227640	-49360		
第一節 工 程 師	54000	54000		536-537	
第二節 副 工 程 師	76000	46000	-30000	538-540	
第三節 工 程 員	57000	57000		541-547	
第四節 測 量 公 費	90000	70640	-19360	548-578	
第二目 辛 餉	83000	103377	+20377		
第一節 測 夫	80000	83730	+3730	579-646	
第二節 雜 役	2000	19647	+17647	647	各水文站及水標站臨時雇用助理小工工資在內
第三節 測 量 加 資	1000		-1000		各水文站及水標站測夫照例不給加資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40000	54069	+14069		
第一節 旅 費	15000	29012	+14012	648-767	水文方面技術人員赴各測站巡查測量舟車等費合支如左數
第二節 轉 運 費	2000	1865	-135	768-790	
第三節 水 文 測 量 用 品	10000	10652	+652	791-846	
第四節 文 具	1000	95	-905	847-850	
第五節 郵 電	2000	2726	+726	851	
第六節 房 租	4000	7060	+3060	852	各水文站及水標站測夫就地租住民房費
第七節 消 耗	1000	1535	+535	853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支出經常門

第五頁

科 目	本月份	本月份	比 較		單 據	說 明
	預 算	支 出	增 減	數		
	元	元	元			
第八節 修繕	1000	465	-535		854-858	
第九節 雜支	4000	659	-3341		859-864	
第五項 各調查團查勘用費	90000	100799	+10799			永定河測量隊用費均歸本項列銷
第一目 薪津	30000	36000	+6000			
第一節 事務員						
第二節 測量公費	30000	36000	+6000		865-870	
第二目 辛餉	46000	49263	+3263			
第一節 測夫	32000	31387	-613		871-894	
第二節 雜役	6000	1300	-4700		895	
第三節 臨時僱役		6763	+6763		896	
第四節 測量加資	8000	9813	+1813		897-921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14000	15536	+1536			
第一節 旅費	5000	4279	-721		922-952	
第二節 轉運費	2000	6745	+4745		953-960	
第三節 購置	1000	165	+836		961-962	
第四節 消耗	1000	470	+530		963-964	
第五節 郵電	1000		-1000			
第六節 房租	1000	3500	+2500		965-972	
第七節 雜支	3000	377	-2623		973-979	
第六項 已成工程維護費	40000	27581	-12419			
第一目 薪津						
第一節 工程師						未開支
第二節 測量公費						
第二目 辛餉	28000	21700	-6300			

科 目	本月份	本月份	比 較	單 據	說 明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元	元	元		
第一節 開 夫	16000	12900	-3100	980-989	
第二節 雜 役	4500	4600	+100	990-992	
第三節 護 兵	3000	2600	-400	993-994	
第四節 測 量 加 資	4500	1600	-2900	995-998	
第三目 辦公費及雜費	12000	5881	-6119		
第一節 旅 費	5000	239	-4761	999-1003	
第二節 轉 運 費	2000		-2000		
第三節 房 租	1000	100	-900	1004	燕莊測夫租房
第四節 消 耗	2000	1430	-570	1005-1006	
第五節 雜 支	2000	4112	+2112	1007-1010	
第二款 臨時費		5549.37			
蘇莊護岸工程工費		4770.43		1011	按本會修築蘇莊護岸石壩工程業呈奉建設委員會批准此係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次付款
鑽驗官廳地質用費		778.94		1012	本會鑽驗官廳地質業經呈准在案共計用費1876.69分五六七三月列報本月份應合如左數

水

利

新

聞

▲水利新聞▼

國內之部

六月四日 導淮委員會五月三十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所議各案其最重要者(一)指導農民興辦灌溉工程案(二)交涉義國庚款案(三)導淮入海方針確定案

國聯交通部對於中國政府所請求之合作事件表示滿意已起始考驗履行中國請求開發水利之方法據最近赴中國之經濟部長哈斯氏報告中國目前急需之輔助有三項(一)阻止淮河泛濫乾涸淮河流入之湖水及開墾其附近之田地(二)設法整理天津海河因其上流定期之泛濫常致使相當之損失(三)改善上海海口

六 日 成都外東猛追灣創設興業水力電工廠行將竣工並擬以所餘水力舉辦紡紗毛織等生產事業

十 日 河北省建設廳以伏汛將屆各河務局春工已竣急令趕造本年度搶險防水計畫以備下週提交省府會議審核

十三日 太湖水利委員會十三日開常務會議議決要案(一)請劃庚款疏浚吳淞江及常鎮運河(二)與地方政府及有關係團體接洽籌募工款疏浚瀏河

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開第二五九次會議議決案內有華北水利委員會函請轉飭灤縣政府督同地方人民從速籌款興辦灤河工程一案決議行建設廳核辦

山東省政府於十六日開省政府會議對於修治黃河提出議案以北部黃河流域土質鬆疏加以防河者多用楷料築壩易於腐爛河水冲刷每致決口非修築石壩不克永保安瀾惟工程太大一省力量實有不逮經省政府會議提出河工委員會請中央指撥庚款分年修築業經議決通過

二十二日 綏遠薩托民生渠舉行開閘典禮

二十六日 導淮委員會第二測量隊由陳樹棠率領出發赴臨淮關洪澤湖測勘淮河

二十七日 行政院訓令各省政府及交通部轉飭各縣政府及各郵政局遍設雨量測驗站以爲水利工程之根據

二十八日 江蘇建設廳因江北各縣河道淤淺災患頻仍特擬具徵工浚河章程九條並撥助徵工經費十萬元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〇九次會議通過

FOREIGN NEWS

Safety of Cobble Mountain Dam Upheld in Report In a report presented on June 1 the adequacy of design of the Cobble Mountain Dam, now under construction as part of the water supply system of Springfield, Mass., was fully upheld by an engineering board consisting of Charles T. Main, X. H. Godnough and J. Waldo Smith. This board had been appointed by the commissioners of Hampton County, at the request of the city of Westfield, eight miles below the structure, to report on the possibility of a failure.

The structure, designed by the late Al'en Hazen, will be the highest earth dam in the world, extending 250 ft. above rock. Of the estimated content of 2,000,000 cu. yd. of material more than 60 per cent has been placed by the full hydraulic method.

Buffalo Considering Riverfront Straightening Plan Preliminary plans for straightening the riverfront of Buffalo, N. Y., from Seneca St. to the city line, and for the erection of a bridge over the stream at South Ogden St., have been forwarded by city officials to the war department for approval. To carry out the improvement, the city will have to spend \$1,000,000.

10,000 Cu. Yd. Fill Sluiced Daily Into Cobble Mountain Dam Two shifts daily are each averaging 5,000 cu. yd. of hydraulic fill at Cobble Mountain Dam, being built by the city of Springfield, Mass., for water supply and power on Little River 8 miles above Westfield. The dam being built by the full hydraulic method, will be the highest earth dam in the world. Fill material is excavated in borrowpits about a mile above the dam. A 14,000-g.p.m. pump supplies the sluicing water. About 900,000 cu. yd. out of a total of 1,383,000 cu. yd. of hydraulic fill has been placed to date. A total of 376,000 cu. yd. of rockfill is required, most of which is in the diversion dam at the upstream toe of the main dam. About 86,000 cu. yd. of rock remains to be placed, all of which goes into blankets on both slopes

of the earth fill. Power right of the project have been leased to the Turner's Falls Power Co. A three-unit power house and a pressure tunnel 7,700 ft. long have been completed.

Height of Proposed Pine Canyon Dam Reduced 50 Ft.

The California state engineer has approved the amended application made by the city of Pasadena reducing the height of the proposed Pine Canyon dam 50 ft. The original application, which was granted by the state division of water rights, called for a 295-ft. dam that would store 64,000 acre-ft.; the amended application provided for a 240-ft. dam to store 40,000 acre-ft. of water.

The estimated cost of the dam, exclusive of conduits and other features of the project, is given by the city as \$5,770,000.

Seattle Considers Developments on Skagit River

The city council of Seattle, Wash., has under consideration a resolution providing for the sale of an additional \$2,000,000 worth of city light bonds to finance purchase and construction connected with developments on the Skagit River and at Seattle power stations. The bond sale was requested by W. Chester Morse, superintendent of city light. Mr. Morse advised the council that expenditures for city light, mostly for new machinery, and work on the new Diablo power house would total \$3,755,000 by Dec. 1.

Port of Seattle Begins Larg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The Port of Seattle Commissioners have purchased a large site on the waterfront on Railroad Ave. at Charles St., which will be combined with the Skinner & Eddy shipyard site, owned by the port, in the first step of a water front development program eventually costing \$2,000,000. The new site is 134 ft. wide and 1,200 ft. deep and cost \$125,000. Construction on the first unit of the proposed terminals will begin at once, providing a pier and transit shed 600 ft. long, costing between \$400,000 and \$500,000. George f. Cotterill is the port commissioner.

雜

錄

▲▲雜 錄▲▲

天津市海河工程局職工會宣言

親愛的全國父老兄弟姊妹們！自從辛丑年締結國恥條約，遂把中國的海河，被外國人把持壟斷了，洋人與華人的待遇，判若天壤，洋人薪金以銀兩為單位，另外房費，煤費，醫藥費，三年中有九個月的官假，另外有優厚的旅費，不扣月薪，在他們回國的期內，一切工作並不致停頓，足見他們任用客卿冗員，虛糜公款，至於華人則以銀元為單位，無所謂房費，煤費，醫藥費，及官假等等之利益，甚至廠內及船上在星期日亦照樣工作十小時之久。

民國十九年，金價暴漲，所有洋員盡得百分之十二·五的臨時補助費，就彷彿洋人的損失應該補的，華人的損失是無關緊要的，此種弊端在那裏呢？就因為本局董事會中，就有一位中國董事之津海關監督，只以站在董事會中人單勢孤，雖有所發揮，其奈洋董事多而不通過何！洋董事有美國領事為董事長，（為什麼中國的海河用着美國人作董事長？此為中國最高黨政機關所最應注意的事，尤其是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及整理海河委員會）有英國商會的董事，（為什麼中國的海河用英國商會的董事而中國的商會就不許參預嗎？此為本市商會諸公最應注意的事）根據以上情形，本局秘書長永遠憑藉洋董事，人多勢眾，只為洋人

謀利益，待華人如牛馬，倘中國黨政及民衆團體，不能將本局董事會設法改組，則華人職工永無見天日之時矣。

近日敵會向局方據理提出要求七項，乃甘博樂秘書長濛蔽董事會，謂已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已與華人普通加薪百分之十，又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增加百分之十云，殊不知此乃甘博樂濛蔽董事之飾詞，今竟以欺騙華人職工之手段，來欺騙全國民衆者也。

其實在情形，於民國十八年八月，英人斐力格秘書長離職時，遂有華洋人普遍加薪百分之十之議，惟彼時洋人所得之加薪確爲百分之十，而華人之薪金分爲二三部如定薪，工作金及酬勞金等是，類如月薪三十八元七角者，定薪爲十五元，工作金爲二十元七角，酬勞金爲三元，按定薪加百分之十，爲一元五角，按全薪核算不過增加百分之三·八耳，至所謂民國十七年三月增加百分之十者，華人職工增加百分之十者有之，增加百分之一或二者亦有之，甚至有四十餘人，未蒙增薪返蒙減薪者，平均不過增加百分之二或三耳，又如所謂曾經董事審核之章程，如(己)組人員之船上工役學徒等等，皆已享有常工之利益，乃不待董事會復核擅自增刪爲『皆作短工論』，及薪金在一一八，八元以上者，增薪陞級並無明文之規定，於此則甘博樂之濛蔽董事會，欺騙華人之手段可見一斑。

甘博樂乃挾董事會之威權，對敵會之要求毫無誠意，其答復辯論函件，在報章登載諒邀鑒及，於五月六日甘博樂答敵會之覆函竟有謂華人若欲與洋人平等待遇，須減去全體華人薪

金百分之五·八，並取消補助養老金而以代酬勞金云云，（說明，補助養老金爲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服務一年者，將來正當退職另發給一個月薪金，至所謂酬勞金者，乃酌量情形並無規定之辦法者也），此種言詞純爲挑釁之舉動，全體華人乃大譁然，而敝會以希冀甘博樂之覺悟，使其勿再激動華人惡感起見，遂暫隱忍而有五月二十二日之呈文，純以理論之哀懇請求，敝會全體雖皆抱有絕大之決心，而終不願不幸事件之成爲事實也，而甘博樂得寸進尺，以爲華人之勇氣，已消耗無餘矣，殊不知此乃甘博樂之絕大錯誤，接到敝會五月二十日呈文後，甘博樂之覆函原文如下：

逕覆者查本月十一日，又接來呈當即轉呈董事會，董事會命余答覆如下：董事對於所請求業已不憚煩勞，完全考慮並經分別答覆，無以復加此覆。

觀此足見甘博樂之詞窮及蠻橫，此又爲挑釁之舉動者也，總之近數十年來，吾國人受外人帝國主義之壓迫，種種痛苦不堪枚舉，敝會同人以數十年來在鐵蹄下謀生活，痛苦親嘗，所受刺激當較深刻，今欣逢民國會議之盛會，有收回法權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決議案，故敢爲國人報告之。

海河工程局之行政及財政大權。向皆操英人之手，至民國十五年，英人斐力格秘書長離職，英人甘博樂繼任，益本其帝國主義，尤不顧海河工程前途之利害，竟敢蔽矇董事會，排除異己，蔑視中國黨政，欺騙華人職工，其罪狀之較著者列舉如下：

對於工程部事，刁難阻撓，遂將工作二十五年之總工程司平爵內排走，而代以哈德耳。敝會非有厚於平爵內而簿於甘博樂及哈德耳，所最痛心疾首急欲宣告全國父老兄弟姊妹者，即平爵內已進行順利之新海道工程（時已花費一百五十餘萬元）而甘博樂公然大膽，只以哈德耳新設施之失敗，即藉口此項工程不能進行爲辭，遂致暴廢，試想已花費一百五十餘萬元之工程，任意廢弛，真欺中國黨政及民衆之無人乎？海河工程局每年所徵收河工捐及船捐約爲百萬元，直接取之於各船商，間接盡取之於市民，茲將此項工程經過詳爲說明之，想亦爲我父老兄弟姊妹之所急欲明瞭者也。

大沽新海道爲本局多名總工程司之計畫，林德等提議於前，平爵內計畫及實施於後，本局爲慎重將事起見，曾費六萬餘元聘世界最著名工程司皮瑞爾勘察，尤爲應辦之工程，有皮瑞耳報告書爲憑，此項可以參看該報告書之第一百〇九頁之大沽新海道計畫，並參看本局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之年報新河挖泥船在新海道工作之列表如下：

		按平爵內之設施		按哈德耳之設施
		1927	1928	1929
四	月		23250方	3160方
五	月		23550方	8900方
六	月		24050方	1960方
七	月		27650方	(失敗設施之結果)
八	月		22450方	
九	月	16765.7方	20650方	
十	月	36206.9方	24400方	
十一	月	26031.5方	10300方	

按平之設施每月平均不下二萬五千方，而哈之設施，平均不過每月五千方上下，足見哈之設施失敗，遂致將已花一百五十萬元進行順利之工程停頓。

觀本局一九二七年報之第三十七頁「由今年九月十日起，開始挖濬新海道，始知該處泥質既易挖又易吹，工程進行，頗形順利，在潮水時雖在大風浪中亦能工作，故預料此項工程甚易進行云云。

足見此項工程有工作之可能，不意哈德耳只以南北兩壩為虫蝕壞為辭，不知該兩壩只為稍阻泥沙回注新海道已耳，幾時工竣，雖兩壩盡壞，亦無碍於海道也，原先平爵內之計畫，為挖泥船駝管子船及浮橋相連，隨挖隨吹，有大風浪，則將三船分開，一二年來，未聞煩難

，每日平均約挖吹九百方。哈德耳乃將此計畫改為挖泥船挖出泥另注一泥船中，再使拖船帶泥船往海外深處傾倒，每日減至平均約三百五十方。

甚至按平之計畫可以工作之日，按哈之計畫完全不能工作，（如水少或浪大，則拖泥船不能攜傍挖泥船等等）顯係哈德耳之新計畫失敗，而失敗以後，工程遂以停頓，哈德耳復思他法以補救之，遂停挖泥船之工作，而只在橫壩處開一缺口，使撞凌船在缺口處絞水，此等計畫，逾趨逾下，該工程已花一百五十餘萬，不思何以改善，竟敢大膽作廢，此為蒙蔽董事虛糜公款之一。

（二）快利為本局維一之海口拉泥船，值價約一百餘萬元，夏門（即該船洋船主）原為海關之驗貨手，對於行船為門外漢，只以依仗英人密書長之奧援，得任該船船主，任意欺壓華人，無所不至，對於人云，吾要六英尺高二百磅重，二三十歲的中國工人，每月給工資十五元，資格不稱吾不要云云，其輕視華人，甚於畜類，可見一斑。

該船鍋爐，升火長汽，最高不得過一百五十磅，大車及火夫均工作有年，皆能知之，而夏門工作時故意將船往最淺處行，以致屢次擱淺，夏門不謂行船者之錯誤，而謂火夫長汽之不足，怒罵交加，嚴促火夫盡量長汽，數年以來，兩件鍋爐遂致滲漏，此兩鍋爐約值三十萬元，並船底鐵板磨薄，掌口及卯丁帽磨平，危險堪虞，如此則值價一百萬元之拉泥船皆為夏門一人損壞，後經哈德耳總工程司勘察，明知此錯誤為夏門之責任，只對夏門作一度之申斥

，並囑下次行船不準再故意擱淺等語後，竟謂鍋爐滲漏爲火夫之不慎所致，並非不明真像，實爲蠻不講理，故意顛倒是非掩人耳目已耳。

(二) 近幾年來，海流淤塞，影響津市，殊非淺鮮，本局只有挖泥船四隻，加緊疏濬之不暇，由前年十月反將西河挖泥船及北河挖泥船送入塢內並大批裁汰華人六十五名，近雖經市政府商會及八區街長聯合辦事處紛紛來函質問，而甘博樂覆函之大意，謂本局之吹泥船只有兩隻，挖泥船四隻，經總工程司之考驗，謂有兩隻挖泥船所挖之泥即足夠兩隻吹泥船之所吹，倘四隻挖泥船同時出塢挖泥，則吹泥船即應接不暇云云，局外人觀甘博樂之覆函，似屬理由充足，其實此乃欺騙之手段，敝會謹將西河及北河二挖泥船有出塢之可能，約分兩點，去年曾送呈局方而未蒙採納，茲爲國人一傾陳之：

(甲) 在水流速度大時，挖淺處之泥，而墊深處，並不用吹泥船之吹，此計畫爲本局工程師已經作過設施，(現在水流不急，用此設施不甚合宜，)

(乙) 本局雖與英工部局訂立合同吹墊窪地，此乃海河工程局之副業，其真正之責任爲疏濬河道，毫無疑義，甘博樂所謂兩隻吹泥船之力不足供吹四隻挖泥船所挖之泥量者，因該兩吹泥船之鐵管子太長故也，兩吹泥船管子皆長七八千尺，倘能將管子縮爲五六百尺或一千尺，則兩隻吹泥船足能吹四隻挖泥船甚至六隻所挖之泥量，可斷言者也，如此則應暫停吹墊英租界窪地之工作，而與特三區或鹽坨地之地主商議，起捻吹墊窪地，(所用鐵管子最長

不過一千英尺）低廉其吹墊泥方之價格，如此固謂對於海河工程局與英工部局所訂之墊泥合同有碍，而為海河工程局之正責任，疏濬河道起見，亦應對於副業之墊泥合同有所通融辦理，則西河與北河兩挖泥船亦不致永棄如廢物也。敝會認為哈德耳之停頓挖泥船之工作而裁汰六十五人，為欺壓華人，而甘博樂之答復市政府，商會及八區街聯合公所為欺騙中國黨政及民衆團體。

(四) 河準線為海河工程局預先規定之河線，無論在海河何處修築壩頭，事先必應來局說明，經本局工程師檢查後，方允派人指定準線，按照興工，所謂河準線者，即永久不更動之河線也，無論誰何，不準在準線內打樁，以妨碍航船，三十餘年來局外人未聞有人違背此項規定，哈德耳竟在五段新河及翟家莊一帶，過準線打迎水壩，此種迎水壩，是否有益於河道為另一問題，哈德耳已明顯蹈立法犯法之罪狀，且該壩深入河心，多有今天打完，明天漂走者，復被火輪撞坏者甚多，賬目俱在，最易查考，此種錯誤，誰負其咎，航船者咸有煩言。最不可思議者，為前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津浦碼頭對過已將打迎水壩打完，哈德耳又命工頭夜間將第五排迎水壩拔去十二根樁，似此胸無主宰，一意孤行，自己亦知設施之錯誤，深恐物議，即花錢打迎水壩，漂走又花錢撈樁，除打在高地之樁外，漂走者占全數三分之一，此項虛糜公款之責任，董事會耳目難週，顯係受甘博樂與哈德爾之朦蔽。

(五) 本局原有英尺水尺表，棄置不用，哈德耳由法國買來米突水尺表而不適於用，又

前年買燒鐸機器一架，至今二年未聞用過一次，爲西河挖泥船買鐵斗子一套而不適於用。哈德耳每日早十一點前後始到局辦公，工作無定時，即工作之時間，亦多爲買賣古玩之營業占去，本局人員，皆不準兼差兼薪，而哈德耳竟在整理海河委員會內兼差兼薪，倘本局華洋人有要公面洽，哈德耳即以整理海河委員會之工作太忙以謝絕之，至於所有一切哈德耳擬就之苛細待遇章程，動輒謂曾經董事會之通過，從五月十六號以來，對職工會之七項要求，既毫無誠意答復，而一方面又給華人作無意識之加薪，半月以來，更改有五六次之多，不知此五六次之更改，是否盡爲董事會所通過者，其甘博樂與哈德耳之把持壟斷，朦蔽董事，更可深見一斑，爲此敝會曾召集全體代表大會，當場決議在圓滿答復團體要求以前，任何特殊利益，一概謝絕，並全體會員皆簽字蓋章及打手印，以示全體一致和平奮鬥之決心。

總而言之，此次交涉，非爲勞資的衝突，因無資方可言也，亦非只爲要求改良待遇之小問題，其關於不平等條約及法權問題至繁且重，倘此次只能圓滿解決要求問題，敝會絕不認爲完成工作，若不幸只要求問題尙不能圓滿解決，敝會同人爲保持敝會二年之歷史起見，爲收回法權起見，尤其是爲中國人爭人格起見，頭可斷志不可移，誓必奮鬥，草此宣言，尙祈全國父老兄弟姊妹有以教之。

二十一年三月 河北省建設廳 華北水利委員會 會同勘估堵築永定河決口第二期

工程大綱及說明並工費概算

(一)導水入小清河工程

說明 查永定河水勢每年經凌汛後有漲無落而第二期工程在此時期內舉辦者包括建築挑水壩及護堤工程均屬重要為免除危險利便工作起見仍擬導水入小清河使盧溝橋迤下河槽乾涸一切工程進行自易惟第一期工程所用之導水建築除第二擋水壩尙存土壩可用外其第一擋水壩及引河或坍塌或淤墊均無形跡可見現擬照原計劃重行建築計需工料洋約一萬八千九百元

(二)保護決口處新堤工程

說明 查此次決口之處在近十餘年來已潰決三次其主要原因為該段堤位正當橫流之頂沖水勢凶猛漫堤決口甚易故原計畫除用沙土築成新堤外並擬於臨水方面修築石坡坡下用鐵絲籠盛石護腳以資保護但前堵口工程處變更計畫新堤築成後將臨河坡腳升高二公尺九公寸改用板壩防護惟察看已成之工程板壩已有向河面傾斜之勢而臨水坡面用蘆蓆覆蓋甚覺不穩固現擬於板壩前仍用鐵絲籠盛石塊防護其臨河坡面改鋪築一·二·四·白灰三合土厚自三公寸至四公寸半抵禦強流之沖刷計兩項共需工料洋約八萬零八百元

(三)北堤挑水壩工程

說明 查北堤自北三工段三十七號起至四十號止一段堤身均因大溜貼靠冲刷河堤坍決堪虞原計畫擬定建擋水石壩三道以資保護但前工程處變更計畫共築有護堤之土壩六道長自三十公尺至六十七公尺不等惟用沙土堆成之壩實不足擋該河之水勢一遇大汛勢必冲刷無疑現擬改建石壩二道透水擋壩二道其地位亦按溜勢分配計共四壩共需工料洋約十六萬三千元

(四)南堤挑水壩工程

說明 南隄自南二工段十九號起至三十二號止一段隄身因受大溜冲刷危險萬狀前工程處爲護隄計曾築麻袋土饅頭壩五道又包席壩一道但此類建築均屬沙土徒具形式亦不能抵擋水勢茲擬照原計畫仍建第四道新石壩外並添築透水擋壩三道保護各堤兼爲挑溜之用又於口門新堤北端添建石壩以資保護計壩五道共需工料洋約十六萬七千九百元

(五)北三段四十號裁切灣角遷堤工程

說明 據實地察勘所得此次決口原因大半由於大溜自北三十七號起沿靠北堤下行至北四十號灣角受硬角之制裁者而向南堤水勢湧猛致潰堤決口而一部份又迴流冲刷四十號以上之北堤故此四十號硬角釀成兩種大患茲擬將此灣角裁切改成一四一〇公尺半徑弧形堤如此則南北兩堤附近處極易保護計改築新堤共長一公里餘需土工洋約四萬元

(六)北三段及決口前引河工程

說明 查南北兩堤險工之處除擬建築保堤各壩外並擬自北三段二十七號起開挖引河四公里接入口門已成之引河導水順流並擬挑寬伸展口門迤下之引河口原寬三十公尺現展至一百五十公尺使水流易於宣洩計需土工洋約九萬六千七百元

(七)修繕南北一工段石堤

說明 查南北一工石堤年久失修有坍塌到頂者有坍塌一部分者擬修補並添加料石拘抹缺縫需工料費洋約九千五百元

(八)修第四道石壩缺口

說明 查第四道石壩缺口雖經工程處填築但壩頂寬度較原壩頂狹一公尺三寸而坡面用蘆席蓋護亦不堅固茲擬加寬壩頂與原壩相符並用青磚砌壘坡面以資防護除磚料已有外計需工料洋約一千九百元

(九)南北土堤加高培厚工程

說明 查南北兩岸堤身均形卑弱如遇洪水漫溢隨時可以發生危險故原計畫均擬加高培厚惟前工程處已修成者僅及四分之一現擬繼續完成計尙有土工二十六萬五千八百方需工洋約十五萬八千五百元

(十)修復蘆溝橋減壩海漫

說明 蘆溝橋減壩海漫自冲毀後未曾修復已歷年歲而海漫基礎逐年又被洪水冲破將及壩基深爲堪虞急須於此次工程內同時舉辦以免危險惟建築結構擬略事變更自壩頭線起定全長六十二公尺坡度爲二十分之一用一·二·四·白灰三合土築成厚五公寸計需工料洋約五萬四千元

(十一)禦水工程

說明 查永定河堤自民國十八年南堤開口後兩堤即未加修理因之沿堤各埽破壞不堪在原計畫中本有禦水工程一項而第一期工程中竟未興工修做擬將本年春工應做各埽提出外其餘俟第二期工程所做各埽共計需洋約二萬二千六百元

(十二)修理蘆溝橋減壩鐵橋工程

說明 查該橋在伏汎之時爲行人必由之路徑自修築以來永未油飾以致橋樑生銹而橋上所鋪木板盡行糟朽不堪應用今擬將木板換新更將橋樑用鉛油塗飾以期延年計需工料洋約七千四百元
以上十二項共需洋約八十二萬一千二百元
外加行政費百分之五合洋約四萬一千元
總共需洋約八十六萬二千二百元

華北水利委員會工程師陳昌齡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劉子周

本會二十年六月份大事記

第四卷

第六期

雜錄

一三四

二日 開第二十八次會務會議通過議案四項

三日 呈送本會二十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

五日 函請河北省政府令飭灤縣政府督同地方人民從速籌款興辦灤河工程

六日 函請蔡子民李石曾兩先生代為提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允予撥助華北水

功試驗所四萬五千元

開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議案七項

十一日 呈請內政部撥款購置鑽探機械

十二日 派工程師劉錫彤兼本會第一測量隊長

呈請內政部委任潘恩垣為本會秘書宋瑞瑩為文書課長徐澤昆為事務課長張金鑠為測繪課長徐宗溥為正工程師兼水文課長李賦都為正工程師兼工務課長王華棠為正工程師

改委留資課員董貽安為本會工程員

十三日 派工程師邵成仁前往新鎮縣及十方院水文站測流

十六日 派秘書長李書田出席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討論解決海河工潮問題

十七日 令工程員張度將關於蘇莊水閘之房屋用俱於七月一日移交河北省建設廳所派人員

函達河北省建設廳定於七月一日移交蘇莊水閘暨辦公房屋用俱

十九日 函達建會事業處商請撥給經費合辦灌溉試驗場

二十四日 開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議案六項

二十五日 派事務課長徐澤昆馳往靜海縣政府面洽會同詳查工程師程耀辰遇匪被綁真相具報以憑核辦

函靜海縣政府請設法營救本會被綁工程師程耀辰出險

二十六日 派工程師梁朝玉暫代水文課課長職務

二十七日 委趙文欽任際昌董繼藩爲本會工程員

二十八日 開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議案三項

二十九日 令修築蘇莊順水壩工程事務所主任沈景初查明順水壩工程已否建至高度二九公尺以上迅即呈報

第四卷

第六期

雜錄

一三六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

華北水利月刊

第四卷 第六期

編輯者 華北水利委員會

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十一至十三號

電報掛號 三零五五號

發行者 華北水利委員會

無線電報掛號 一二零一號

國際無線電報掛號 N C R C

廣告費			
右表均以一期計算三期以上九折半年八折全年六折	加底頁裏面	封皮裏面	全面
	頁	底頁外面	
	八角	四元	半面
	八角	二元	
	五角	一元	四分之一
九角	一元	八分之一	

定閱廣告各費
均請預先惠交

價目表		
國外	國內	一册
四角五分	三角五分	
二元四角	一元八角	半年
四元七角	三元五角	全年